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83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变动趋势与最新特征：

基于七普数据的分析

杨菊华、吴海平、卢逢佳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语境下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历程考察

杨常宝

民国时期的边文教材与藏族学生国家意识的培育

励 轩

汉字与中国式思维——作为一个哲学问题的断想

章启群

“中华民族”概念在民国教科书如何演变？

杨 梅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变动趋势与最新特征： 基于七普数据的分析¹

杨菊华、吴海平、卢逢佳²

摘要：本文通过梳理 2000-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采用多重比较视角，系统描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最新特征与变动趋势。研究发现，202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呈现出“规模大”“增速快”“求发展”“长居住”“近聚集”“向东南”等特征；他们主要在省内或邻近流动，西部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要聚集区，东部是他们地域选择的新热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还展现出时间与空间双重变化特征，在省际流动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要来自西南，流向东南沿海；民族地区人口始终保持净流出状态，且主要流向经济发达地区。这些新特点对流入地和流出地的社会治理、城市民族工作等都带来了一系列的新诉求，也为促进各民族人口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新契机。

关键词：人口流迁；流动人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民族地区人口流动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持续经历着规模庞大的人口迁移流动。一方面，越来越多长期生活于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向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流动；另一方面，边疆地区也是接纳流动人口的重要场所，形成了少数民族人口向非传统聚居区、汉族人口向少数民族地区的“双向流动”格局³，故中国在过去 40 年间，见证了历史上规模最大、地域最广、成份最复杂的人口流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成为其中的重要构成。2020 年，在全国 37581.68 万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达 3371.30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量的 8.97%，占少数民族总人口 26.90%⁴；2010-2020 年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规模庞大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具有怎样的流动特征、人口与经济社会特征？这些特征和变动趋势与中国的城镇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有何联系？面向新发展阶段，空间流动给流动者自身、他们的家庭、流入地社会又带来哪些机遇与挑战？

本文顺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发展的新态势，以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简称“七普”）为基础，从时间上溯、从空间跨域，通过纵横比较，回应上述研究问题。文章首先简要回顾既有研究，其次描画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与变动趋势，最后讨论他们在城市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并对新时代创新城市民族工作的路径进行相关思考。

在“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聚焦并把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本身，是有效应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社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更好地满足他们的日常生活与未来发展诉求、推动各民族人口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和前提。一方面，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的分布格局更为凸显，少数民族整体也从“乡土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另一方面，新时代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为促进民族之间全方位互嵌提供了基本条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奠定了人口基础。在这种社会情境下，描画、研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规律性特征，辨识空间位移带来的个体与社会效应，既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的“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

¹ 原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22 年第 6 期，第 106-127 页。

² 作者：杨菊华，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吴海平，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生；卢逢佳，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³ 吕红平、李英，“流动、融合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人口流动研究”，《河北大学学报》2009（6）：14-21。

⁴ 基于“2020 中国人口普查年鉴”相关数据计算（<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7rp/indexcn.htm>。）

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¹指示精神的学术回应，也可为深化各民族人口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一、文献回顾

系统的文献梳理可知，学界对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研究起步较早，成果较丰，研究视角不断推陈出新²。既有研究通过分析 2000-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和原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首先，少数民族人口整体呈现出自西向东流迁的态势，民族地区属于人口净流出地区，东南沿海属于少数民族人口净流入地区。西部民族地区人口流动具有地域就近性、宗教同质性、择业民族性、外流渐增性等特点³，但流动的空间和距离不断扩大，跨省区流动逐渐成为一个趋势⁴；流入民族地区的人口主要来自中西部邻近省区；经济欠发达省区人口外流的速度更快⁵；而珠三角是跨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要集中地，数量居全国首位，他们主要来自西南和华南地区，跨区域流动半径较大。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布广泛，但多集中于中心城市和大城市，在散居中呈现出聚居之势⁶，甚至有“围寺而居，围寺而作”、“大杂居、小聚居”的空间结构特征⁷。

其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低，由此限制了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的表现，整体就业质量较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 3/4 以上来自农村，超八成为劳动年龄人口，女性多于男性，多因经济原因而流动⁸。他们的就业模式主要为非正规就业⁹，多集中于低端行业，从事体力劳动¹⁰，就业的同质性强¹¹，平均收入较低¹²，难以获得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¹³；可见，尽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期望通过横向的空间位移，实现纵向的社会流动，但既有的资本禀赋与流入的地理空间，对流入人口再次进行筛选与阶层划分¹⁴。同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内部职业地位差异明显，呈现出高端与低端职业分布集中的特征¹⁵，而教育程度的提高对就业质量有显著的促进效应¹⁶。

¹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回忆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8-29 第一版。。

² 杨菊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基本特征、发展困境与治理方向”，《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2(3):41-55.

³ 杨成洲，“高原民族地区人口流动特征与模式研究——基于西藏自治区的考察”，《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9，33(07): 43-48；马戎、马雪峰，“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西北民族研究》2007（3）。

⁴ 何立华、成艾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特征、变化及影响——基于最近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民族研究》2016(06):23-38+124.

⁵ 邓作勇、高文进，“西部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趋势分析——基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广西民族研究》2013(03):57-65.

⁶ 郑信哲，“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都市适应与融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1）:20-25.

⁷ 严庆、于蕾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空间整合视角”，《西北民族研究》2021（3）；高翔、鱼腾飞，宋相奎、程慧波，“兰州市少数民族流迁人口空间行为特征及动力机制”，《地理科学进展》2010，29（6）:716-724.

⁸ 左昕，林李月，朱宇，柯文前，“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特征现状调查与分析”，《广西民族研究》2019（1）:90-99.

⁹ 朱军，“新型城镇化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计资本与就业状况研究”，《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39(04):57-67.

¹⁰ 李吉和，周红英，“湖北省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结构变化及特征——基于最近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39（6）:25-30.

¹¹ 左昕，林李月，朱宇，柯文前，“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特征现状调查与分析”，《广西民族研究》2019（1）:90-99.

¹² 苏丽锋，“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特征与就业质量研究”，《民族研究》2015（5）:16-29。

¹³ 朱军，“城市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研究述评”，《西北民族研究》2019（3）；李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其决定因素”，《西北民族研究》2020（3）:121-127.

¹⁴ 杨菊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基本特征、发展困境与治理方向”，《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2，49(03):41-55.

¹⁵ 苏丽锋，“少数民族职业地位与社会态度研究——基于 2011 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的分析”，《民族研究》2016（2）:42-54+124.

¹⁶ 崔晓娟，蔡文伯，“教育对少数民族地区流动人口就业质量的影响——基于 2018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

再次，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推动了少数民族人口的城镇化进程，为民族互嵌和心理文化交融奠定了基础。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是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自然、资源、制度、社会等一系列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历史上长期的城乡差异、地区差异以及改革开放以来快速的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中不同地区在经济、政治、环境、文化等方面的梯度发展所致。在客观上，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为各民族人口的交往交流交融打开了大门。大量长期生活于边远闭塞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向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流动¹，推动了城市的发展、丰富了城市的物质文化生活、加速了城市文化的多元化发展、增进了民族间的理解和认同²，促进了以农牧经济为主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以现代工业和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文化之间的互动与融合³。

最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加速，既助推全国流动人口绝对规模的增长，又不断改变流动人口的民族构成，对城市民族工作、贯彻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深远意义。一是对民族工作的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生力量。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存在“三个不适应”，即对城市的生活方式不适应、对城市工作方式和管理机制不适应，以及城市居民对他们的某些生活和行为方式不适应⁴，需要全方位协调统筹城市少数民族工作，不断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二是对社会融入的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具有“民族”与“流动”的双重属性，在流入地面临更复杂的社会适应与融合问题，其居留意愿较高但落户意愿较低⁵，尚处于从初步融入走向深度交融的过程中，且制度融入水平更低⁶。三是对民族交融与互嵌的影响。人口流动是引起少数民族人口空间分布变化的重要因素⁷。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逐年上升、族际通婚圈进一步扩大，民族交融程度逐渐加深⁸；同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文化习得也是实现跨民族人口文化交融和心理互依的有效途径。

既有研究利用过去的普查资料和社会调查数据，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特征所进行的分析，为该群体描画了一幅多姿多彩的画像，丰富的成果也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但是，现有研究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比如，当前相关研究多集中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及其可能引发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后果，即关注“民族人口的流动”，忽视了因错综复杂原因而“窘迫”于城市融入的“流动的少数民族人口”，即对“人”的关注还不够。又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最新特征尚不清晰：因数据局限（如：普查10年一次）或数据之间的不兼容性（如：普查与抽样调查对流动人口定义口径的差别），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发展脉络的最近情况尚需探讨。再如，不同民族流动人口之间有何共性、有何特点？从研究范围看，中国少数民族分布广泛、差异显著，但现有研究多集中于人口较多民族而多忽视了人口较少民族。民族人口规模与流动特征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散居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之间是否有别？不同流动原因是否驱动不同民族人口选择不同的目的地？等等问题也都还有待进一步分析。

本文将基于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以新世纪以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聚焦，利用2000、2010和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采用多重比较视角，描画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本样貌及其变动趋

查数据的分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42（6）：41-52.

¹ 郑信哲，周竞红。“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与城市民族关系研究”，《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2（4）：52-59.

² 高永久，曹爱军。“少数民族人口流动：驱动因素与社会效应”，《广西民族研究》2012（4）：163-169.

³ 丁宏、良警宇，“城市民族学的学科定位与学科建设”，《西北民族研究》2019（4）；赵罗英，“论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人口流动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9（6）：58-63.

⁴ 徐平，“在深化交往交流交融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北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融入为例”，《民族研究》2021（2）

⁵ 马忠才、郝苏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与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19（4）：30-40.

⁶ 梁士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制度融入的实证研究——基于2017年东部地区流动人口调查数据”，《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42（11）：10-18.

⁷ 巫锡炜，毕忠鹏，“延续与变化：从七普公报初探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人口与发展》2022，28（1）：127-139.

⁸ 晏月平，李响东，张舒贤，徐岗程，“民族交融视角下云南省流动人口族际通婚变迁（2011-2018）”，《贵州民族研究》2022，43（3）：71-77.

势，探讨当下特征与变动态势的前因后果。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要特征与变动趋势

本节数据来自 2000-2020 年人口普查汇总资料。由于 2020 年分民族的部分指标并不可得，笔者采用民族地区的数据进行替补。笔者认识到，这种替补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但基于 2010 年的情况进行研判，这种替补有助于趋势的判断。

（一）流动人口规模巨大，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与全国流动人口一样，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规模持续增长（见图 1）。这可以从三方面来看。一是绝对数量：202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 3371.30 万人，是 2000 年的四倍多、2010 年的两倍多。二是相对比例：202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全国流动人口的 8.97%，与 2000 年和 2010 年相比，分别增加 3.26 个百分点、2.63 个百分点，而同期汉族流动人口的占比相应下降。三是流动性不断增强：2020 年，全国人口流动参与率（即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6.66%，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参与率为 26.90%，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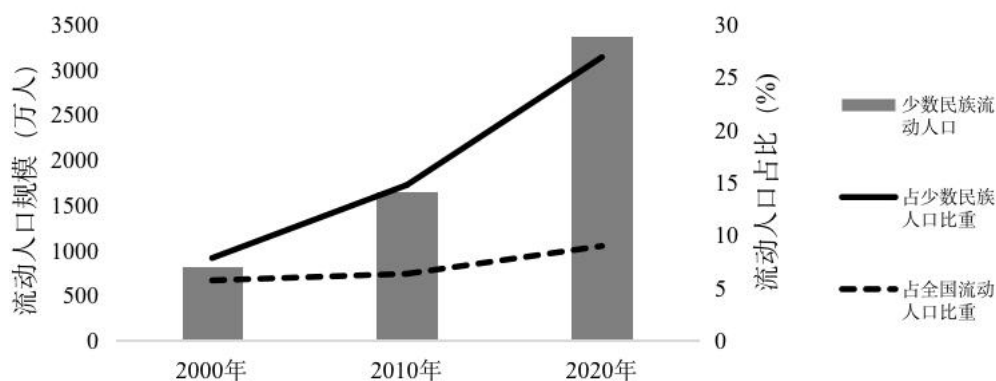


图 1、2000-202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规模及占比（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2000-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除特别注明的外，以下图表数据均同，不一一注明。

2000-202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参与率的增幅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2010-2020 年间，汉族流动人口参与率增速放缓，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参与率依旧保持较快的增长，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增速为 100.61%，虽然较前一阶段略有下降，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故他们在全部流动人口中的比重持续提升。

分民族来看，2020 年，11 个少数民族的流动人口数量超过 100 万人，其中壮族流动人口超过 500 万；受制于民族人口总量，也有 16 个民族的流动人口不足 1 万人、甚至不足千人。就增速来看，2000-2020 年间，各民族流动人口的数量都在增长，规模超过 10 万的民族从 2000 年的 14 个增至 2020 年的 23 个，流动参与率最高值从 17.7% 增至 40.0%。2020 年，26 个少数民族的流动人口参与率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仫佬族流动人口占该民族人口的比重最高，珞巴族的占比最低（14.30%）。赫哲族仅有千余流动人口，但其流动参与率超过 1/3，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性很强；维吾尔族虽有 173.18 万流动人口，但其流动参与率仅为 14.71%，流动性较弱。表 1 展示了 2000、2010、2020 年三个时点各民族人口的流动参与率。由此可知，在这 20 年间，各民族的流动参与率都实现了跨阶段式提升，但民族之间差异甚大。2000 年，所有民族的人口流动参与率都不足 20%；2010 年，8 个民族的流动参与率超过 20%；2020 年，该指标超过 20% 的民族增至 42 个，且所有民族的人口流动参与率都超过 10%。

表 1、2000-2020 年各民族流动人口参与率（单位：%）

流动参与率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30%			仡佬族、鄂温克族、毛南族、水族、鄂伦春族、布依族赫、哲族、侗族、裕固族、佤族、蒙古族、苗族、达斡尔族、高山族、羌族、土家族、朝鲜族、撒拉族（18 个）
20%-30%		赫哲族、裕固族、朝鲜族、高山族、俄罗斯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蒙古族（8 个）	土族、畲族、俄罗斯族、普米族、满族、瑶族、彝族、壮族、回族、锡伯族、阿昌族、东乡族、哈尼族、塔塔尔族、哈萨克族、白族、保安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藏族、纳西族、傈僳族、京族（24 个）
10%-20%	朝鲜族、俄罗斯族、高山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裕固族、达斡尔族、赫哲族、回族、蒙古族、锡伯族、京族、满族（13 个）	土族、仡佬族、锡伯族、畲族、回族、毛南族、达斡尔族、壮族、佤族、土家族、满族、撒拉族、苗族、乌孜别克族、侗族、塔塔尔族、布依族、京族、羌族、水族、瑶族、塔吉克族、纳西族、哈尼族、白族、彝族、景颇族、阿昌族、黎族、哈萨克族（30 个）	基诺族、佤族、德昂族、塔吉克族、门巴族、拉祜族、怒族、黎族、布朗族、傣族、维吾尔族、独龙族、珞巴族（13 个）
5%-10%	壮族、撒拉族、土族、畲族、乌孜别克族、佤族、毛南族、塔塔尔族、土家族、独龙族、苗族、侗族、哈尼族、瑶族、白族、门巴族、布依族、维吾尔族、纳西族、仡佬族、黎族（21 个）	普米族、保安族、佤族、基诺族、东乡族、藏族、傣族、拉祜族、维吾尔族、怒族、独龙族、门巴族、布朗族、柯尔克孜族、德昂族、傈僳族、珞巴族（17 个）	
<5%	佤族、柯尔克孜族、羌族、景颇族、藏族、水族、珞巴族、彝族、哈萨克族、基诺族、拉祜族、阿昌族、保安族、傣族、普米族、布朗族、东乡族、怒族、傈僳族、德昂族、塔吉克族（21 个）		

就民族地区来看，2020 年，民族地区的流动人口数量为 6393 万，占全国流动人口总量的 17.1%。2000 年以来，民族八省区流动人口规模大幅上升：从占全国流动人口的比重来看，2000-2010 年间略微下降，但 2010-2020 年实现大幅增长。可见，随着近 10 年来的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区域间流动成本的降低，民族地区的人口流动愈发活跃。

（二）性别结构日趋平衡，年龄结构更为年轻

从性别结构看，2020 年，少数民族男性流动人口数量略高于女性，占 51.10%；与汉族流动人口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性别比例差别较小。纵向来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男性占比持续增长：如图 2 所示，2000 年女性略超男性，但 2010 年后男性略超女性。性别结构的逆转可能是因为，在新世纪之前，少数民族的人口流动多与婚姻嫁娶有关，而新世纪后，因经济原因和社会原因而流动（包括上学）者越来越多，由此带来性别结构的逆转。在民族地区，2000-2020 年，流动人口的性别差异逐渐缩小；其中，2020 年，贵州省的女性占比首次超过男性，而女性流动

人口外出务工更倾向从事商业、服务业，这可能是造成贵州女性流动人口占比逆转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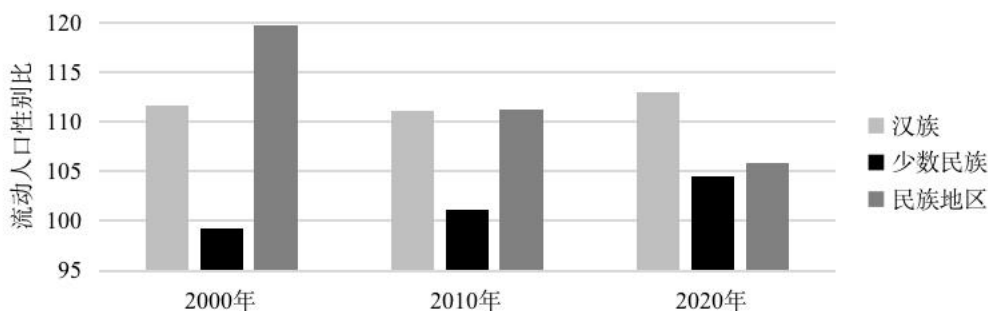


图 2、2000-2020 年流动人口性别比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多为 30 岁及以下的年轻人，平均年龄为 29.52 岁，低于汉族流动人口的 32.28 岁（见图 3）。其中，其 15-39 岁年龄段人口较集中，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62.56%。汉族 14 岁及以下人口占 10.48%，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3.83%；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同龄占比分别为 14.39%、2.92%。这与少数民族人口生育率较高、年长者更为安土重迁，而越来越多汉族长者因家庭照料、退休养老等原因而流动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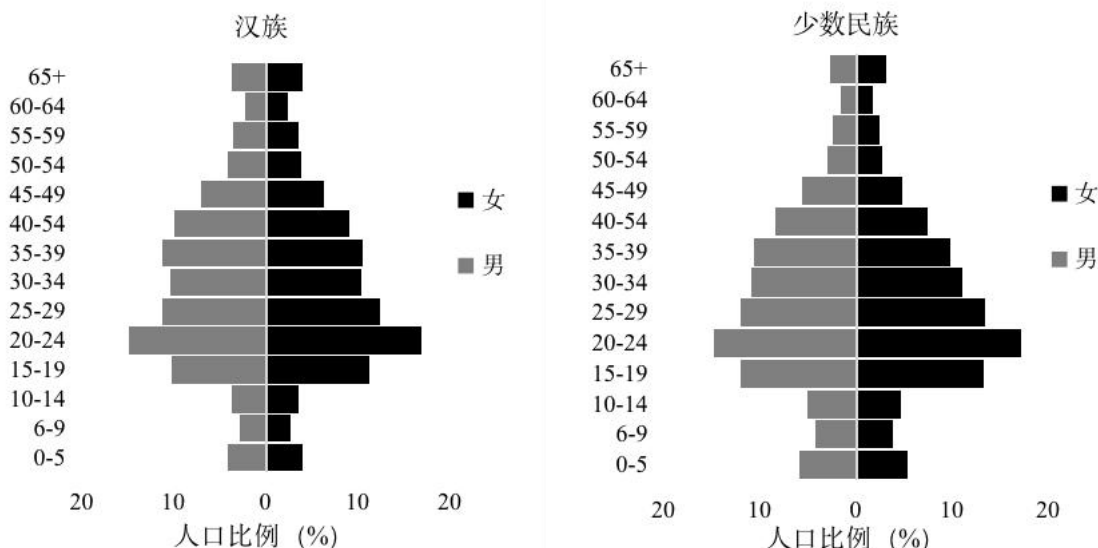


图 3、2010 年汉族、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性别金字塔

（三）受教育水平普遍较低，男性的受教育程度超过女性

2010 年，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近 2/3 的人仅受过初中及以下教育（见表 2），而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之人仅占全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 15.28%。受教育程度偏低是流动人口的共性：汉族流动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也不到二成。但是，2020 年，中国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比 2010 年有较大提升；据此研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教育水平也会相应改善。

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女性未上过学或仅受过小学教育的比例均超过男性，而男性受过初中及以上教育的比重都超过女性；不过，受过研究生教育的女性人口比重略高于男性。这表明，一方面，受制于历史文化因素，女性的平均受教育程度更低，但在新的历史时期，少数民族女性与全国女性一样，更多地受惠于义务教育的普及、高等教育的扩张。

表 2、201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单位：%）

受教育水平	全国	汉族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男性	少数民族女性
未上过学	1.92	1.79	3.87	2.52	5.22
小学	16.37	15.9	23.45	22.29	24.61
初中	40.97	41.15	38.4	40.24	36.56
高中	22.66	22.91	19	19.59	18.41
大学专科	9.93	10.04	8.17	8.22	8.12
大学本科	7.53	7.59	6.68	6.73	6.64
研究生	0.62	0.63	0.43	0.43	0.4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四）职业地位依旧较低，且较高地位职业的性别差异明显

教育程度的偏低，无疑会制约流动人口的就业机会和质量。2010 年，与全国流动人口职业分布情况相似，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多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占全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 40.09%，次为商业、服务业人员，占 25.84%，前者高于、后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 3）。与 2000 年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作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占比下降，而作为商业、服务业人员的比例明显增长。

表 3、2000-201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性别的职业构成（单位：%）

职业	2000 年		2010 年			
	男性	女性	全国	少数民族	男性	女性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2.9	12.17	3.37	2.21	2.94	1.35
专业技术人员	2.38	2.37	10.98	9.68	8.5	11.0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48	1.28	7.37	5.88	6.93	4.63
商业、服务业人员	13.47	13.58	31.28	25.84	21.83	30.63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11.04	20.65	6.21	16.11	11.15	22.03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56.63	49.93	40.64	40.09	48.45	30.12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11	0.01	0.15	0.19	0.2	0.1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性别看，2010 年，少数民族女性流动人口从事商业、服务业人员的占比最高，而男性作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占比最高。从事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与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职业的男性比例超过女性，而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等职业的女性占比较高，表明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群体中，也存在职业的性别差异。分流动范围看，省内流动人口从事最多的职业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本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 27.72%，商业、服务业人员和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也较多，这三类职业占省内全部流动人口的 70%以上；跨省流动人口从事最多的职业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几乎占到跨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一半。

（五）流动空间以省内为主，跨省流动向东部聚集

1. 少数民族人口以省内流动为主，跨省流动趋势增强

新世纪以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多在省内流动（见图 4）。2020 年，省内流动的少数民族人口有 2299.55 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 68.21%，其余约 1/3 之人跨省流动。与汉族流动人口相比，少数民族人口更愿意在省内流动。与 2000 年相比，全国省内流动和跨省流动之人的数量不断增长，且省内流动人口的增幅快于跨省流动者；与汉族流动人口相比，少数民族省内和跨省流动人口的增速都更快。2000-2010 年间，少数民族省内流动人口增长了 86.95%，低于跨省流动人口增速；2010-2020 年，少数民族省内流动人口增长了 97.64%，跨省流动人口增长了 11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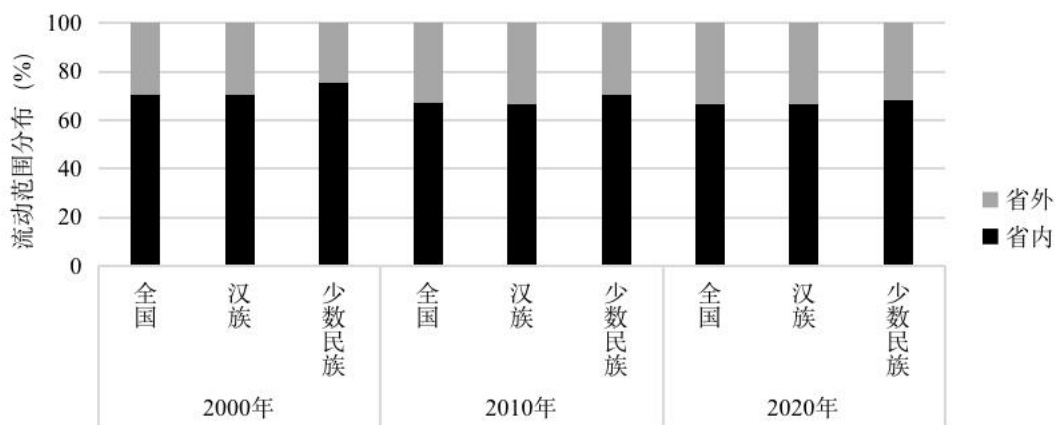


图 4、2000-2020 年全国、汉族、少数民族不同流动范围人口分布情况

分民族来看，2020 年，除水族外，其他少数民族都以省内流动为主，其中哈萨克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纳西族、乌孜别克族、基诺族省内流动之人超过该民族流动人口的 90%。布依族、水族跨省流动者占比更高，前者跨省流动者高出省内流动者 13.98 个百分点。

2. 西部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要聚集区，东部是流动选择的新热点

2010 年，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 53.82%，东部次之，中部流动人口最少。与 2000 年相比，东部和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比上升，而中部和东北地区的占比下降，且西部、东北、中部地区少数民族跨省流动占比下降，东部跨省流动人口增加（见表 4）。

表 4、2000-2010 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地区分布情况（单位：人、%）

地区	2000 年			2010 年		
	总计	省内	跨省	总计	省内	跨省
东部地区	25.55	9.88	73.80	29.48	8.56	79.12
中部地区	7.76	9.02	3.89	7.00	8.34	3.82
西部地区	52.38	64.09	16.32	53.82	70.81	13.52
东北地区	14.31	17.01	5.98	9.70	12.30	3.54

2010 年，在省内流动者中，70.81%的少数民族人口聚集在西部地区；在跨省流动者中，79.12%的人流向东部地区。与 2000 年相比，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增长最快，次为东部地区，与少数民族流动的地区分布规律相一致。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增长主要来自省内人口，而东部增长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要是跨省人口。西部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其语言文化、生活习惯、生存环境更适合大部分少数民族人口，故对他们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相反，语言不通会阻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跨省区迁移流动，且跨省流动意味着脱离民俗文化或民族习惯的舒适圈，必须重新适应流入地的生活环境和风俗习惯，进行再社会化过程，而这个过程可能存在较大的困难；此外，经济社会的发展促使民族地区的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省内流动也能满足更好的生存和发展需求。不过，东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可为流动者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更高的收入水平、更好的生活质量，故也会吸引较多以务工经商为目的的流动人口，东部地区已成为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地域选择的新热点。

在八个民族省区中，省内流动人口的占比持续上升，跨省流动趋势减弱（见表 5）：2020 年，除西藏和新疆外，其他民族地区省内流动人口的占比均超过 70%，其原因已如前述；相反，新疆和西藏跨省流动占比在民族地区一直保持相对较高水平，这与两地都是人口净流入省份有关。

表 5、2000-2020 年民族地区人口流动范围及变动（单位：%）

地区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内蒙古	81.41	18.59	76.44	23.56	81.4	18.6
广西	83.68	16.32	84.88	15.12	85.7	14.3
贵州	78.22	21.78	81.59	18.41	88.0	12.0
云南	64.40	35.60	77.76	22.24	79.0	21.0
西藏	42.63	57.37	36.84	63.16	54.4	45.6
青海	70.53	29.47	67.93	32.07	74.0	26.0
宁夏	64.04	35.96	71.50	28.50	73.1	26.9
新疆	46.66	53.34	55.10	44.90	57.9	42.1
民族地区	69.78	30.22	75.20	24.80	78.2	21.8

3. 跨省流动人口主要来自西南，流向东南沿海

2010 年，有 8 个省份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超过 100 万人，广西的数量最多，达 215.85 万人，此后依次为广东（174.69 万人）、云南（139.77 万人）、新疆（124.33 万人）、贵州（110.15 万人）；山西、江西、陕西、安徽 4 省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到 10 万人；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北京五省市少数民族跨省流动人口超过本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一半，其中占比最高的是广东省，达到了 84.5%。一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较多的省份流动人口占比反而较低，如贵州、云南、新疆、广西，这与它们的少数民族人口多选择省内流动有关。

分地区看，跨省流出人口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且这些跨省流出的少数民族人口流向东南地区的占比最高，2000-2010 年流向东南地区的人口占比呈增长趋势。其间，广西、贵州和湖南一直是少数民族跨省流出人口最多的省区（见表 6），三省的少数民族流出人口超过全国少数民族跨省流动人口的一半；跨省流入人口则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集中流向广东和浙江两省。

表 6、2000-2010 年少数民族跨省流动人口分布及排序（单位：%）

年份	净流入人口排序前五位的省份			净流出人口排序前五位的省份		
	省份	流入人口占比	流出人口占比	省份	流入人口占比	流出人口占比
2000 年	广东	40.95	0.77	广西	1.94	25.52
	浙江	7.80	0.41	贵州	1.52	17.12
	北京	5.06	0.51	湖南	1.93	11.16
	江苏	3.50	0.34	内蒙古	1.47	3.91
	福建	2.92	0.42	黑龙江	1.20	3.60
2010 年	广东	30.96	3.42	贵州	2.75	22.48
	浙江	21.48	1.23	广西	2.45	18.92
	北京	5.19	0.59	湖南	1.51	10.16
	福建	4.74	0.60	云南	1.81	7.08
	江苏	3.89	0.45	湖北	1.37	4.30

注：数据来源于 2000 年、2010 年次人口普查的少数民族按现住地和五年前常住地分人口的长表数据

2000-2020 年，民族地区始终处于人口净流出状态。2020 年，民族地区净流出人口有 1153 万人，20 年间增加近 20 倍，而西藏、青海、宁夏、新疆 4 省区始终属于人口净流入省区。分地区看，2000 年，净流出省区仅有 2 个，2020 年扩大到 5 个，只有西藏、宁夏、新疆仍是净流入省区，三地都拥有大量信仰宗教人口，民族与宗教文化可能是三地持续为人口净流入省区的主要因素，但三地区净流入人口规模相差较大，新疆的净流入人口规模始终在百万人以上，西藏和宁夏净流入人口均不足 40 万人（见表 7）。

表 7、2000-2020 年民族地区省际流动人口规模及变动（单位：人）

年份	流向	内蒙古	广西	贵州	云南	西藏	青海	宁夏	新疆	民族地区
2000 年	流入	547923	428188	408519	1164402	108669	124307	191891	1411086	4384985
	流出	504557	2441847	1596461	343542	19849	94988	90163	156263	5247670
	净流入	43366	-2013659	-1187942	820860	88820	29319	101728	1254823	-862685
2010 年	流入	1444181	841806	763294	1236549	165423	318435	368451	1791642	6929781
	流出	1067556	4184566	4048596	1482442	55185	242086	225794	297261	11603486
	净流入	376625	-3342760	-3285302	-245893	110238	76349	142657	1494381	-4673705
2020 年	流入	1686420	1359384	1146546	2230394	407121	417304	675119	3390712	11313000
	流出	1777743	8109132	8454728	2961828	137619	430896	366438	603434	22841818
	净流入	-91323	-6749748	-7308182	-731434	269502	-13592	308681	2787278	-11528818

4. 民族地区流入人口主要来自中西部邻近区域，流出人口更多涌向经济发达地区

流入到民族地区的人口来源相对集中，主要分散在中西部地区。2020 年，净流入民族地区的省份为 14 个，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中部地区、以及西南地区，这些地区或本身就是民族地区，或拥有大量的少数民族人口，享有独特文化和地域优势，流动成本较低。2000-2020 年，流入民族地区的省份中，四川、甘肃、河南的流入占比较高（见表 8），这说明地理位置、区域文化、气候环境相似、人口规模较大地区的迁入率较高。

表 8、2000-2020 年流入民族地区与民族地区流出人口的省际分布（单位：%）

省份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流入占比	流出占比	流入占比	流出占比	流入占比	流出占比
北京	0.15	3.55	0.27	3.64	0.32	2.37
天津	0.13	1.01	0.25	1.34	0.31	1.29
河北	2.81	2.61	4.29	1.46	4.51	1.76
山西	1.53	3.31	3.18	1.02	3.12	0.74
辽宁	1.17	2.84	1.67	1.89	1.92	2.24
吉林	1.08	0.63	1.48	0.41	1.64	0.74
黑龙江	3.34	1.00	2.93	0.58	2.67	0.65
上海	0.33	1.26	0.21	3.11	0.19	2.47
江苏	2.99	2.43	2.45	4.80	2.56	4.40
浙江	4.27	2.80	2.98	19.06	2.51	17.53
安徽	3.45	0.37	3.53	0.74	3.16	0.80
福建	1.86	1.16	2.46	5.99	2.95	5.70
江西	1.56	0.25	2.07	0.74	2.21	0.96
山东	2.10	2.55	3.10	1.83	3.43	2.28
河南	9.88	0.94	11.13	0.50	12.60	0.65
湖北	3.31	0.68	4.25	0.81	3.44	1.32
湖南	7.61	0.66	8.15	1.07	6.49	1.47
广东	2.45	63.82	2.99	44.69	3.16	45.66
海南	0.20	1.66	0.29	0.90	0.31	0.94
重庆	4.31	0.69	6.58	1.29	5.57	1.70
四川	31.86	2.95	18.98	2.17	16.41	2.62
陕西	4.55	1.94	5.72	1.06	5.65	0.99
甘肃	9.07	0.89	11.04	0.89	14.87	0.74

注：表中省份为除民族地区（民族八省区作为一个整体）外的全国 23 个省、市（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在流向选择上，民族地区人口主要选择流入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这与民族地区流动主要原因为务工经商相契合。2000 年，民族地区人口主要流出到广东，占民族地区总流出人口的 63.82%，这应跟 1990 年代以来珠三角的打工潮和脱贫攻坚过程中帮扶贫困地区的劳务对口

输出、劳务合作密切相关¹；2020年，民族地区人口流入到东南沿海五省的比例高达75.57%，东部地区对民族地区流出人口强劲的吸引力，说明经济性因素对人口流动起到关键作用。

（六）流动时长分化明显，具有长期居住的“不流动”特征

2010年的普查资料显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已然具有“不流动”和“流动性强”的双重特征，流动人口的流动时长明显分化：超过六年之人的占比最高，而初来乍到之人的占比紧随其后（见图5）。这表明，一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经过了时间的筛选，逐渐在流入地沉淀下来，流动性降低；同时，民族地区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如：易地扶贫搬迁）和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驱动很多新的少数民族人口持续加入流动人口的队伍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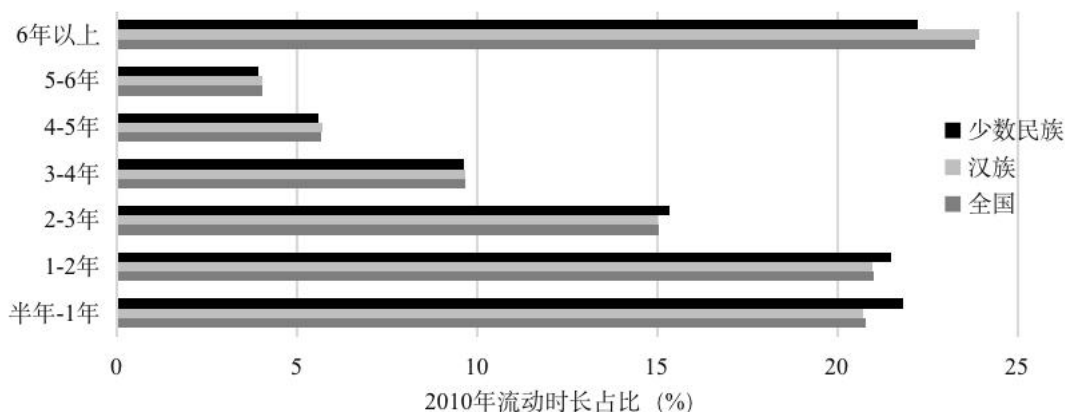


图5、2010年少数民族流动时长占比分布（单位：%）

同年，在流动人口数量最多的5个民族中，苗族与土家族的流动时长在半年至一年的比例最高，壮族流动时长在一到两年的占比最高，三个民族的流动时长不到3年的占比都超过60%；回族和满族的流动时长超过6年的比例最高，但流动时长在两年以下的比例皆也都超过50%；在55个少数民族中，珞巴族流动时长在6年以上的比例最高，达45.09%，次为回族、俄罗斯族，22个少数民族流动时长在6年以上的比例高于少数民族平均水平，塔吉克族流动时长在6年以上的比例最低（7.49%）。此外，塔吉克族、羌族流动时长在半年至1年的比例超过了30%，珞巴族最低，但占比也达到了17.41%。可见，各个少数民族更倾向于短时流动，在各个时间段中，低于两年的流动时长占比最高，这也跟城市户籍制度的限制、社会适应和城市融入有关。可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动时长具有多元化特征；一个初步的规律是，民族人口越多，新加入到流动队伍的人也可能越多，由此缩短了本民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体的流动时长，但部分民族既有流动时间较长、也有很短的情况。

（七）务工经商为少数民族流动首因，个人发展成为民族地区人口流动新动力

各民族人口主要因经济性原因（包括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分配录用）而流动，占全部流动原因的40.47%，其次为学习培训——少数民族人口因学习培训而流动的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表明谋求经济利益和寻求教育发展是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主要动因；相反，因社会性原因（搬迁搬家、随迁家属、投靠亲友迁移）而流动之人的比例低于前者（见图6）。纵向来看，在2000-2010年间，因经济原因流动之人的比例在增长，而因社会原因而流动之人的占比在降低，彰显出地域流动成为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进阶和手段；进一步来看，经济资本的积累可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和市民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¹ 刘小珉，“民族地区反贫困70年的实践与启示——基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视角”，《贵州民族研究》2019，40(11):6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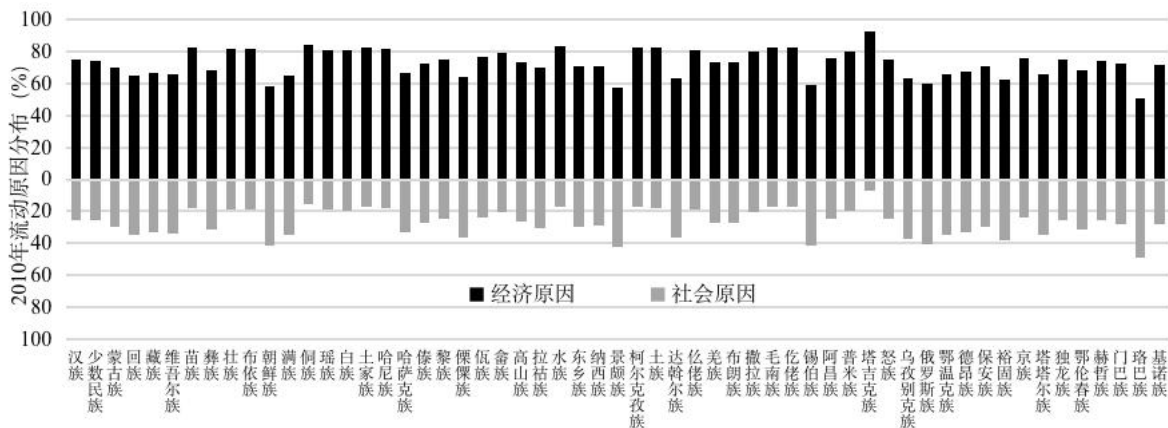


图 6、2010 年各民族流动原因分布（单位：%）

分民族来看，2010 年，水族、布依族、苗族、侗族等西南民族因务工经商而流动之人都超过各自民族流动人口的 50%；鄂温克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因务工经商而流动之人的比重最低，皆不到 20%。务工经商占比最低的五个民族均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就学习培训而言，撒拉族、维吾尔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流动人口占比较高，均超过了 25%。受惠于新世纪以来的内高班政策，少数民族人口因学习培训而流动的比例较高。朝鲜族、珞巴族、锡伯族因婚姻迁入之人的占比超过其他民族，而塔吉克族因该原因流动的人口甚至不足 1%，这是由于塔吉克族普遍实行族内婚，族际通婚率较低之故¹。

表 9、2010-2020 年民族地区人口流动原因占比（单位：%）

年份	流动原因	内蒙古	广西	贵州	云南	西藏	青海	宁夏	新疆	民族地区
2020 年	工作就业	54.86	56.27	53.19	63.80	83.78	63.06	53.98	60.39	59.57
	学习培训	5.30	13.11	6.64	7.75	3.02	5.74	7.23	5.01	6.82
	随同离开/ 投亲靠友	13.52	11.73	13.20	12.87	2.36	11.80	16.56	12.78	12.64
	拆迁/搬家	8.25	4.70	7.78	2.77	1.42	4.52	7.82	5.95	5.60
	寄挂户口	1.52	0.13	0.13	0.27	0.25	0.33	0.71	0.28	0.46
	婚姻嫁娶	5.00	4.92	7.59	3.63	0.53	2.91	3.08	2.22	3.80
	照料孙子女	1.57	2.27	2.29	1.87	0.18	1.72	2.75	2.22	2.01
	为子女就学	0.83	0.29	0.47	0.25	0.14	0.48	1.00	0.39	0.46
	养老/康养	0.80	1.96	0.89	1.08	0.08	0.65	0.92	0.93	1.02
其他	8.34	4.62	7.83	5.71	8.23	8.79	5.95	9.82	7.64	
2010 年	务工经商	64.33	60.83	61.34	68.10	82.72	65.05	57.77	60.82	63.46
	工作调动	4.85	3.72	3.63	3.34	2.76	3.77	3.50	2.66	3.57
	学习培训	3.24	6.90	4.32	4.17	2.19	3.37	4.45	3.74	4.14
	随迁家属	16.21	13.38	13.73	14.04	5.66	15.25	21.71	18.43	15.78
	投亲靠友	2.89	3.38	3.94	2.67	1.51	3.06	4.13	6.11	3.90
	拆迁搬家	1.00	1.13	1.02	0.42	0.20	1.12	2.63	0.81	0.94
	寄挂户口	0.09	0.17	0.12	0.11	0.16	0.15	0.09	0.10	0.12
	婚姻嫁娶	3.99	6.05	7.66	3.64	0.77	2.96	2.45	2.18	3.91
其他	3.40	4.44	4.24	3.50	4.03	5.27	3.26	5.15	4.18	

与 2010 年相比，2020 年民族地区人口流动的原因更具有多样性，但经济与发展依然是流动

¹ 姚卫坤，“散杂居塔吉克族婚姻观念及形式变迁”，《新疆大学学报》2012(5):77-82.

的首因（见表9）。整体来看，2010年，在民族地区，务工经商占比最高（63.46%），其次是家属随迁与学习培训；2020年，流动原因占比最高的是工作就业（59.57%），次为随迁/投靠亲友（该项占比比2010年有所降低），再次为学业培训（占比比2010年有所提高）。

具体到各民族地区，2020年，西藏地区流动人口工作就业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这应与政策性因素（如：援藏、支边、帮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关：前者带来流动人口，他们扩散到西藏社会的各个行业；后者则可能阻碍流动人口因社会原因而流入。在学习培训原因项中，广西占比远超其他地区，可能跟广西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较多有关。此外，随着流动时长的延展，流动人口的知识技能、教育观念、认知能力等都得以改善，驱动人口跨区流动，从贫困地区流入经济相对较发达地区。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随迁是解决留守子女问题、获得更多样化和更优质教育资源的根本途径，故随迁一直都是流动的第二要因。

三、主要结论与讨论

在新型城镇化和新时代人口大流动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人口涌入流动大潮之中。他们呈现出哪些新的人口学特征？他们的流动特征有何新的变化？这些新特征与新变化对流入城市的民族工作可能带来怎样的需求与挑战？厘清这些问题，是精准研判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新趋势、夯实各民族互嵌融入的门户枢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人”力关键。本文基于2000-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比较分析了少数民族以及民族地区人口的流动情况，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及其变动趋势，研究结论对于深化学界和相关政府部门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认识与理解、对未来不断完善城市少数民族工作具有相应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一）主要结论与讨论

第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规模快速增长，增速超过全国流动人口的平均水平。2020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突破3370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26.90%，流动参与率和2010-2020年间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少数民族人口的城镇化率还不到50%，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故未来少数民族人口的迁移流动将会成为中国新发展阶段城镇化进程的强大推动力。同时，不同民族人口的流动存在巨大差异：2020年，仫佬族的流动人口占其总人口的40.0%，东北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参与率也较高，但西北边疆地区民族的流动参与率较低。地域流动有助于少数民族人口打破了民族边界，实现从农牧业向工商业的经济流动、实现从农牧民向工人或服务者的身份转型，为流动人口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少数民族人口总体流动参与率的快速增长以及流动人口特征的新变化，不断重塑少数民族人口的空间分布格局以及流入地和流出地的人口结构与民族结构。这在为各民族人口交往交流交融打开新的机会窗口之时，也对流入地城市民族工作带来一些新的挑战，亟需加大对他们的关注、关怀与关爱。

第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符合迁移流动的一般规律。他们多以青壮年为主（15-30岁的新世代逐渐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体），2020年以男性居多，多在第二产业就业。新世纪以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年龄结构与就业结构具有一致性，但性别结构却不然。2010年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以女性居多，但在2010-2020年间，男性比例超过女性，性别结构发生逆转。这可能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原因的变化有关：新世纪前，女性多因婚嫁和随迁而流动；新世纪后，经济性因素成为人口流动的主因。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女性被传统的性别角色观念和家庭责任所牵制，男性则有了更多的向外流动机会。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该判断提供了佐证：较高比例的少数民族女性因家庭原因而流动，就业比较低，且未就业者为照顾家庭的比例较高。同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这在女性流动人口身上表现得尤其明显。2010年，未上过学的少数民族女性流动人口占比超过男性34.7个百分点，初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大大低于男性。可见，虽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受惠于义务教育的普及和高等教

育的扩张，但受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等多方面的影响，两性之间的教育差异依然显著。资本禀赋偏低可能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地域空间选择和劳动力市场参与以及质量形成制约。

第三，少数民族人口多因经济原因而流动，且多在邻近地区流动。经济因素一直是驱动人口流动的首因，但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重要性在新世纪后才凸显出来。2020年，劳动就业、学习培训等个人发展因素成为流动的新动力，且他们也具有“不流动”特性。西部既是他们的主要流出地、也是他们的主要聚集地，西部少数民族主要在省内或邻省流动；西北边疆的多个民族在省内流动者均超过该民族流动人口的90%，具有明显的内向性特征。民族地区始终保持人口净流出状态，流出人口多于流入人口，其中的流入人口多来自邻近区域，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固化着民族地区的人口民族构成。一方面，西北边疆和青藏高原民族依然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和历史文化的影响，资本禀赋较低，生活半径狭窄，流动空间狭小。流动的地理空间由近及远是迁移流动的一般性规律，受制于交通条件与随之而来的各类成本。西北边陲和青藏高原地处边远、（直到近年）交通很不发达，跨地区流动的经济成本较高。另一方面，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传统生活风习比较浓厚，沿海和内地城市难以便利地保障他们的日常生活诉求；经济较发达的邻近地区既可满足向上流动的预期，也能较好地契合他们的生活要求，故成为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首选。此外，语言能力、资本禀赋、市场能力等因素，都对他们在内地或沿海经济更发达地区的居留形成多方面的挑战，进一步强化了少数民族人口就近流动的行为。

就近流动无疑给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了在城市的落脚支点，让他们在进城之后可找到立足点，从而为流动者及其家庭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但是，受制于邻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个体的教育资本、专业技能、国家通用语言能力、日常生活习惯甚至流入地劳动力市场有意或无意的歧视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整体尤其是邻近流动者的就业渠道深受族缘、血缘、地缘、业缘的影响，既倾向于、也受迫地局限于民族特色产业经济中，就业不充分、不稳定且就业质量不高。因此，他们主要在第二产业就业，多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占比都很低，第三产业的就业也集中在个体或私营就业，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程度都还较低，难免成为流入社会的经济边缘人。女性更低的教育资本和更强的邻近流动特性也传递到职业上，她们作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比例低于男性两倍多，而作为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比例远超男性。可见，长期来看，“内卷”式的就业型态既不利于他们嵌入更广阔、更丰富多元的经济发展体系中，也不利于他们有意识地、较快地调适自己的经济行为与社会行为，更快地融入到流入城市的文化与精神空间。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开始打破了民族聚集的地理界限，东部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新选择地点；与此变化相适应，尽管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在省内流动，但跨省流动的占比不断提升。进一步仔细观察发现，跨省流动人口多属于劳务输出，其主要特点是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聚集；流出人口主要来自西南尤其是广西、贵州与云南地区，流向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如广东、浙江、上海等地——2010年，流入广东省和浙江省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超过全国跨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一半，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换言之，西南民族更易受经济原因驱使而进行跨省流动。广西、贵州等省一直是劳务输出大省，2020年，贵州、广西两地的流出人口规模分别达到845.47万与810.91万，人口“东渐”的趋势较为明显。

第四，跨省流动对流动人口提出更高的社会适应诉求，加大了城市民族工作的复杂性。一方面，越来越多劳动年龄人口从传统的民族聚集地跨省进入现代发达的大城市，因自身多维资本的不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存在城乡之间、民族之间的经济、社会、文化、心理调适难题。区隔城乡的户籍及附着于其上的教育、就业等诸多制度长期影响，使得少数民族乡-城流动人口难以较快地适应城市生活；而民族文化差异又给这一适应叠加了多一层的挑战，遭遇除了作为农村人、外地人之外的独特困境。也就是说，在城市适应与社会互嵌交融过程中，他们既要突破户籍类型、户籍地点的障碍，也要模糊、跨越、重构民族身份，融入到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中，这

就对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入经济发达地区，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流入地和流出地的民族构成，加大了城市民族工作的复杂性。年轻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到来，补充了流入地的劳动力资源，增强了流入地的经济活力，对于推动流入城市的经济可持续发展、增强文化的多样性、促进民族互嵌交融至关重要。同时，既往独特的生产方式、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可能都与本地市民存在差异，故各民族人口在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也存在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处理不好可能会引发民族间的矛盾与冲突。也就是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也给城市民族工作内容、工作手段、工作模式提出了很多新要求，如就业的持续稳定与劳动和社会保护、流动儿童的抚养和教育、随迁长者的照护等。特别是年轻流动人口，他们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具有更强烈的个人发展诉求和融入意愿，他们可能成为民族互嵌交融的先锋队、排头兵，更需要社会的支持与关爱。

（二）新时代创新城市民族工作的路径思考

中国即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在这一时期，少数民族人口聚集的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进程将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少数民族人口大迁移、大流动的势头不可阻挡，其流动参与率还将持续上升，进入流动加速阶段。既有特征和未来发展的新趋势对流入地的社会治理形成新的挑战，而应对挑战就成为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和社会治理的突破点。

第一，以教育提升就业质量，形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业友好环境。就业乃民生之本，而教育是就好的最重要决定因素。继续实施优惠政策，大力推进民族地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少数民族人口接受高等教育，有效提高自身人力资本水平；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能力，让其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选择；通过国家通用语言赋能，提升学习能力，扩大交往范围，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社会奠定基础。持续推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就近就业的选择范围。城市地区必须消除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就业歧视，构建少数民族人口友好的就业环境，打通多方就业信息渠道，实现经济的互联互通，真正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劳有所得”，让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现实。

第二，大举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要求，稳步提高非户籍常住人口在流入地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数量和水平，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以“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要求为引领，为所有年龄段、就业与未就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保证他们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老有所养。首先，致力创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手段与模式，高质量推进城市民族工作。适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需求，转变旧有服务管理理念，认清新时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复杂性，建立多元主体的工作联动机制，政府、社会、社区、个体多方协作配合，互通有无，形成完善、有序、系统的城市民族工作格局。其次，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民族因素，不断完善民族政策与城市民族工作方式方法，有效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能力；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之地积极打造民族互嵌社区、创建民族工作示范社区，形成民族互嵌的社会格局，不断推动少数民族人口与本地市民的互嵌融入。最后，下沉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城市社区服务平台的作用。社区是城市民族工作的基本载体与关键着力点，强化基层政府主体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之中，打造有针对性、信息化、法制化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区服务，不断增强社区民族工作的力度与效能。

第三，借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的东风，加快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在当前大发展、大流动、大交融的历史进程中，各民族间的互动交融已成必然之势。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构成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前提。重点关注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与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之间的互动关系。在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引领下，加快推动民族地区的经济发

展，给就地、就近流动之人提供更好的就业与发展机会；对前往东部发达地区就业生活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各方面公平公正的机会，让他们也能得到更好的发展。首先，把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纳入整个国家的治理体系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不断缩小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从根本上解决劳动力就业不充分和人力资源流失的现象。其次，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重视地区之间的共性与差异，注重发挥民族地区资源丰富、环境优美等得天独厚的优势，正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滞后、产业结构集中、区域发展失衡等客观问题，立足实际，加大改革力度，充分认识乡村振兴的多样性、文化性、差异性，发展新时代的乡村产业，不断培育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与活力。最后，脚踏实地，紧跟时代潮流，有效衔接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带一路建设，让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畅通起来；民族地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实事求是，不单单实现“城镇人口”的口号上的转变，更要体现“人的城镇化”的深刻内涵。

第四，以共性施策、定向施策、精准施策、分类施策关照所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1990 和 2000 年后出生的新时代人口已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体，他们具有与 1960 年代、1970 年代、1980 年代出生人口很不一样的新特征和新需求。首先，要充分认识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潜力，转变旧有服务管理理念，认清新时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差异性、复杂性，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寻找不同时代流动人口的共性，进行共性施策。其次，城市发展将迎来民族更为多元化的时代，要保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本权益，重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民族性因素，营造包容性的社会风气，把握新时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新特点，进行定向施策。同时，牢牢掌握社区网络，建设基层信息化平台，摸清社区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基本情况、辨别他们的基本需求、设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窗口，精准帮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最后，城市适应与社会融入是少数民族人口流动问题的关键所在，重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流动人口中的重要地位，既是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重点，也是难点；因此，要不断完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多种类，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不同职业、性别、年龄的人群分类施策，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安身立命保驾护航；同时，也要尽快实现流动人口服务对象的家庭化转变，充分考虑流动配偶、子女、随迁长辈等多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长期居留，全方位的融入城市之中，筑牢民族互嵌的核心基础。

【论 文】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语境下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历程考察¹

杨常宝²

摘要：语言是人类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文化交流和思维传递的最基本的工具。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中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服务和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做出了最具基础性、广泛性、长期性的影响和贡献。我国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大力推广普通话，即国家通用语。本文基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语境，按照推广方针将普通话的推广普及划分为四个历史阶段，重点考察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通用语的推广历程。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通话；国家通用语；通用语推广普及

语言是人类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文化交流、思维传递的最基本的工具，承担着凝萃智慧，传续文明的重要使命。对多民族国家来说，统一的语言对增强民族凝聚力、建设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多数国家以确立通用语的形式，维持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文化传播³。据统计，在世界范围内 142 部成文宪法中，共计存在 79 部宪法针对官方语言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宪法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等于 55.6%⁴。一部分国家虽然没有针对官方语言进行清晰的规定，但是针对行政领域、司法领域还有教育领域所用语言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这些国家包括俄罗斯、法国还有加拿大等等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拥有丰富的文化、多样的民族和区域性语言⁶。当前我国 56 个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多达 100 种以上，所使用的文字共计 29 种，其中涵盖了汉字以及其他 28 种现阶段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⁷。中华民族是唯一代表中国现代民族的共同体名称⁸，56 个民族在地理分布、人口流动、资源分配、技术交流、文化共享等方面形成了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格局⁹，在其中通用语言文字扮演的角色尤为重要。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支持，同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工作主要是围绕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两个中心来展开的。脱贫攻坚为根植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提供了土壤，同时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则能够有效衔接起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¹ 本文刊载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 年第 6 期。第 123-138 页。

² 作者为内蒙古大学副教授。

³ 参见王浩宇，《流动视域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

⁴ 参见常安，《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民族地区的推广和普及——从权利保障到国家建设》，《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

⁵ 参见王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11 日。

⁶ 参见朱碧波，《论我国边疆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困境与突破路径》，《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

⁷ 参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 页。

⁸ 参见郝时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www.cssn.cn/mzx/201810/t20181031_4766784.shtml）。

⁹ 参见王浩宇，《流动视域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方面,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提升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有效手段,有利于进一步增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促进民族团结、凝聚身份共识。我国所推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由中华民族共同创造、不断发展而形成的精神精华。目前,随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领域的全面普及和应用,已成为各民族加深交流和增进认同必不可缺的工具之一。

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程得以有效推进的重要保障,共同的语言有利于树立共同的文化认同感,同时有益于加强共同的国家认同感,这比其他任何制度化的整合更具有强大的凝聚力。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抓手,有利于促进共同体的意识形态整合,并使人民形成统一的政治认同和国家认同,有力推动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因此,基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语境背景下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整体发展历程展开深入的探究,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制定颁布了一系列规范使用和推广普及普通话的法律法规。解读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研究中心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不难发现,截至2016年,有关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共计达到了2200项,其中涵盖了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¹。本文基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语境,按照推广国家通用语的方针,从普通话的提倡与推广时代(1949-1981年)、普通话的推广与普及时代(1982-1996年)、国家通用语的推广普及时代(1997-2011年)、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的新时代(2012年至今)四个历史阶段,来具体考察国家通用语的推广普及历程。

一、普通话的提倡与推广时代(1949-198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避免“国语”这个名称引起国内各民族的误解(认为国家只推行汉语而轻视或歧视各民族语言),1955年10月由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²组织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同年又组织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决定将全国通用的、规范的现代汉语定名为“普通话”,同时还规定了普通话的定义和标准³。因此,在20世纪50年代后的一段时间里,通常以“普通话”来称呼国家通用语。

(一) 文字改革运动中的普通话推广

在20世纪50年代,推广普通话是中国文字改革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⁴,也是文字改革三大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字改革三大任务之一⁵,当时,全国各地方言种类繁多且方言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为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家政权的统一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人们就越来越迫切地感觉到有一种可以到处通行的、大众均认可的通用语的必要⁶。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普通话是唯一的能够满足上述需求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通用语。

¹ 参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第123页。

² 1954年10月8日,由周恩来总理提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参见王均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63页。

³ 参见王均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

⁴ 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运动的主要内容包括汉语拼音运动、简化汉字运动、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国语运动指的是推广普通话运动。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字改革三大任务,分别为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⁶ 参见周恩来:《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1958年1月10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的报告会上的报告)》,《文字改革》1958年第2期。

1955年10月15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一次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研讨会，第一次对普通话的相关标准及具体定位予以了明确规定。会上针对普通话的推广确立了明确的方针，即“重点推行，逐步普及”¹。会议明确提出，为了最大程度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应全国人民的需求，将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全面提升国民文化水平，确保第一个五年计划可以顺利实现，确保之后的经济建设计划可以达到预期目标，要大力推广普通话，这是当前要认真贯彻落实的政治任务²。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面临的现实问题就是全国没有通用的共同语，各地人民都按照各自的方言去交流，这就导致“语言互不通”的现象，严重影响国民之间和各民族之间的正常交流³，因此，当时提出来的推广普通话，一定程度上与克服各地区方言所带来的弊端有关。

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3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语言文字工作⁴。随后全国各省市先后创建了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并且，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⁵，提出了12条详细的要求，一方面给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对于普通话的权威定义，另一方面要求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都要专门设立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各地区推广工作⁶。为了进一步落实推广普通话方针，1958年1月10日，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召开报告会，周恩来总理在此次报告会上作了题为《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重要报告，他明确提出“我们推广普通话，是为的消除方言之间的隔阂，而不是禁止和消灭方言。”⁷周恩来总理的报告同时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文字改革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20世纪50年代之后的三十年间，国家多次强调了推广普通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人民日报》等国家重要报纸媒体上发表的相关文章也能充分看出国家在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⁸

（二）调整普通话推广方针

1957年6月25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共同召开了全国普通话推广工作汇报会，根据实际情况对1955年所推行的推广普通话方针进行了科学的调整，调整后的方针为“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⁹。特别提出推广普通话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各人群的特点，要有重点，先要对重点地区和人群进行大力推广，要有序推进普及工作。从1957年到1992年期间，全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在此方针的指导下全面开展。

1978年8月26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加强学校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教学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推行“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这一方针。强调学校是推广普通话

¹ 将把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规范的现代汉语认定为“普通话”。参见邹阳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² 参见张奚若，《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江苏教育》1955年第24期。

³ 参见王力，《论推广普通话》，《人民日报》1956年2月13日。

⁴ 参见孟广智主编，《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手册（修订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版，第26-27页。

⁵ 参见尤陈俊，《国家能力视角下的当代中国语言规划与语言立法——从文字改革运动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⁶ 参见《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人民教育》1956年第3期。

⁷ 参见王均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80页。

⁸ 如，《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闭幕 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确定了推广普通话的方针和步骤》，《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4日；《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6日；《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开始大会发言，一致拥护简化汉字和推广普通话》，《人民日报》1955年10月22日；老舍，《大力推广普通话》，《人民日报》1955年10月31日等。

⁹ 1957年6月25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普通话推广工作汇报会上进行了调整。参见王均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279页。

的重要基地，广大师生是普及普通话不可或缺的力量。要做到学校与社会相结合，日常工作与教学内容相衔接，提升质量和扩大推广相统一。¹

不过，有一点需要说明。在1954年、1975年和1978年分别制定的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均未出现过有关推广普通话的专门规定。直到在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19条第5款中规定了“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是1949年之后，我国宪法中首次出现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明文规定。²

因此，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初的三十年间，国家充分认识到没有通用的语言为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与此相对应的，使用普通话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上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提出推广普通话的方针目标。国务院和教育部等国家主要职能部门也多次开会，强调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性，提出了符合当时国情的推广普通话的方针。但是由于这个时期全国范围内的人员流动少、信息技术不发达等因素，而且未能在宪法中予以规定，因此推广普通话未能得到更广泛的普及，更多的是停留在国家和各地区的政策提倡与推广层面上。

二、普通话的推广与普及时代（1982-1996年）

改革开放后，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推广普通话有了新的进展，工作重心从提倡和推广转向为普及和提高上来³。国家为了普及普通话，从宪法上规定了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地位，采取了一系列的新的措施，调整了普通话推广方针。

（一）宪法上确立推广普通话的地位

1982年4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当中第20条第4款规定了“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⁴。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第19条第5款明确规定了“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条款。这样，1982年年底正式通过的宪法规定里删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的“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的表述⁵。从普通话的功能和定位来看，不能仅限于“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上，而它是利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精神文明等多方位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全体成员的全面发展。因此，“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的表述的删除，更加全面地反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国情。而且，1982年宪法中关于普通话推广的规定，是作为其第19条第5款出现的。这条法规通常被认为是关于国家发展教育的总纲条款，是立足于总方针层面对国家在教育领域的基本政策予以明确规定⁶。与过去的推广普通话方针相比，1982年宪法强调普通话的推广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不在于民族，而是在于地域上，更加突显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特征，同时1982年宪法也充分体现了普通话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提升国民教育水平等的综合性功能⁷。

（二）推广普及普通话的措施

¹ 参见王均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08页。

² 参见尤陈俊，《国家能力视角下的当代中国语言规划与语言立法——从文字改革运动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³ 参见邹阳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⁴ 参见尤陈俊，《国家能力视角下的当代中国语言规划与语言立法——从文字改革运动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⁵ 正式通过的宪法文本中关于该条款的另一处文字变动，是将宪法草案中该条款前半句中的“推行”改为“推广”。

⁶ 参见杜文勇，《受教育权宪法规范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03页。

⁷ 参见王理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度的宪法逻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视角》，《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

1982年12月21日，教育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等国家重要职能部门联合向全社会发出《大家都来说普通话倡议书》，提出全民都要学习普通话、推广普通话。同年12月23日，《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等报刊都转发了这封《倡议书》，并发表了评论员文章¹。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地开始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广东、上海等省市为了加强推普工作，分别发出了通知或召开了推广普通话的会议。

（三）再度调整推广普通话方针

1985年12月16日，国务院决定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表述上突出“国家”，反映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国情，更加符合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需要。1986年1月6日到13日，第二次全国性的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再次强调了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性，指出推广普通话的目标是使普通话能够成为各族人民的交际语言。今后普通话工作的重点应移到推广和普及上，普及上应当更加积极，而且推广和普及的对象为全国各族人民。这一点上与以往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有了明显的区别。从此，普通话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通用语的地位开始得到重视。²

1992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规划纲要》对推广普通话方针再一次进行了调整，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加大力度持续提高普通话的普及率，并相应重视提升国民使用普通话的水平³。从1994年起，我国开始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从此，全国人民可以通过普通话水平考试来提高普通话能力。普通话水平考试为普通话的推广普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世纪80年代，在我国民族地区，依据民族地区社会语言环境以及教育发展水平，在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阶段并行了两种不同的教育模式，一种是以民族语言为基本教学语言的模式，另一种是以普通话为基本教学语言的模式。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国家鼓励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是因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较低，普通话普及程度低，还不具备全面推行以普通话为基本教育教学语言的条件。⁴

在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到20世纪90年代普通话的普及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国家机关执行公务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对普通话的使用还未能予以明确的规范，普通话的应用情况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比存在明显差距，部分地区仍然以方言为主要交流语言，整个社会距离人人掌握并自觉在公共场合使用普通话的理想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⁵

三、国家通用语的推广普及时代（1997-2011年）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人口流动的自由化，国家通用语越来越成为必不可少的沟通交流工具。2000年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资料显示，全国普通话普及率仅为53.06%。全国不同地区的普通话普及率差距很大，整体上普通话普及率还很低。其中，北京市最高，达90.36%；其次为福建省、吉林省和辽宁省，分别为82.95%、79.24%和79.12%。（见表1）不同地区、城乡之间、不同年龄人群之间的普通话普及率差距很大。⁶

¹ 参见王均主编，《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第117页。

² 1986年1月6日，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第二次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这是继1955年10月全国首届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之后的全国性的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参见孟广智主编：《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手册（修订本）》，第655-656页。

³ 参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9）》，第32页。

⁴ 参见万明钢、安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西北师大学报》2022年第4期。

⁵ 参见邹阳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⁶ 参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第6-7页。

表1 全国各省市普通话普及率(2000年)

序号	省区市	比例(%)	序号	省区市	比例(%)
1	北京	90.36	17	湖北	46.91
2	天津	50.52	18	湖南	53.08
3	河北	52.58	19	广东	67.01
4	山西	41.81	20	广西	50.39
5	内蒙古	58.98	21	海南	71.81
6	辽宁	79.12	22	重庆	39.44
7	吉林	79.24	23	四川	37.52
8	黑龙江	78.64	24	贵州	33.93
9	上海	70.47	25	云南	37.94
10	江苏	55.53	26	西藏	16.10
11	浙江	67.17	27	陕西	45.41
12	安徽	46.26	28	甘肃	37.34
13	福建	82.95	29	青海	31.43
14	江西	64.28	30	宁夏	44.34
15	山东	44.61	31	新疆	37.49
16	河南	42.11			
全国				53.06	

资料来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6-7页。

同时,语言的使用中存在明显的混乱现象,引起了不少的问题¹。事实证明,在语言工作中仅靠政策性文件来推广普及,效益还是不够明显,国家需要进一步推动相关的立法工作。

(一)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制建设

语言文字法律制度建设时期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对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表述,更倾向于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个提法。

1996年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相关立法工作正式启动²。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始正式实行³,以立法形式明确界定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定义、定位和范围⁴,明确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目标。从此,语言文

¹ 如,1990年至1996年,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关于语言文字问题的议案和提案多达97项,其中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加速语言文字立法的议案有28项。参见王雷鸣,《语言文字是一个国家民族主权与尊严的象征,用法律的形式确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标志着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全面走上法制轨道——规范语言文字已有法可依》,《人民日报》2001年2月14日。

² 1996年10月开始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起草《语言文字法》,并将该法的制定列入199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参见邹阳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³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⁴ 该法在总则第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第一条规定“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参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汇编》,语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字工作进入法治轨道，彻底解决了社会上存在的语言文字应用的混乱问题。接着，各省市陆续出台了诸多用以落实该法律的地方性法规¹。可见，从这时起，国家对于普通话的表述开始转变为“国家通用语”，更加体现出了超越族群、地域、职业、年龄界限的国家和中华民族共同体高度的通用语的功能和地位。

这一时期的国家通用语相关地方性法规中，开始强调“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²。这两点上，与以往的普通话相关法规有着明显的区别。

（二）国家通用语的宣传教育

从这一时期开始，国家把国家通用语的普及程度与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关联在一起，将普及程度视为国家和民族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³，强调其增强凝聚力和维持国家统一的作用⁴，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经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份的第三周为全国普通话推广周。每一届活动均设置了反映时代特征的主题。（见表2）这些推广普及活动，对国家通用语的推广普及起到了良好的宣传引导作用，增强了全体公民的语言规范意识和推广普通话的参与意识。⁵

1998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了通用语的普及程度是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⁶。1999年9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第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上的书面讲话中谈到，普及通用语言不仅是社会文明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而且对于增强民族凝聚力、维护国家统一等具有重要的意义。⁷

¹ 如，《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6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贵州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等。

² 如，《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3年9月1日施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9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等。参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汇编》。

³ 这一时期，国家充分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推广普通话工作已经取得的成就。但同时，又认识到当前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程度仍不能满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客观需要的事实。因此，1998年3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中，首先说明我国是多民族、多方言的国家这一现实后，强调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是国家和民族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参见尤陈俊，《国家能力视角下的当代中国语言规划与语言立法——从文字改革运动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⁴ 参见孟广智主编，《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手册（修订本）》，第107、375、717-718页。

⁵ 参见陈丽湘：《论新时代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⁶ 参见尤陈俊：《国家能力视角下的当代中国语言规划与语言立法——从文字改革运动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⁷ 参见孟广智主编，《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手册（修订本）》，第107、375、717-718页。

表2 历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时间和主题（1998-2011年）

届数	时间	活动主题
第一届	1998.9.13-19	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
第二届	1999.9.12-18	推广普通话，迎接新世纪
第三届	2000.9.10-16	推广普通话，迈向新世纪
第四届	2001.9.9-15	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
第五届	2002.9.15-21	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大力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第六届	2003.9.14-20	大力推广普通话，齐心协力奔小康
第七届	2004.9.12-18	普通话——情感的纽带，沟通的桥梁
第八届	2005.9.11-17	实现顺畅交流，构建和谐社会
第九届	2006.9.10-16	普通话——五十年推广，新世纪普及
第十届	2007.9.9-15	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弘扬中华文化
第十一届	2008.9.14-20	构建和谐语言生活，营造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二届	2009.9.13-19	热爱祖国语言文字，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第十三届	2010.9.12-18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四届	2011.9.11-17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资料来源：利用互联网信息，笔者整理。

四、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的新时代（2012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通用语的大力推广和广泛普及进入了新时代，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党和国家采取了语言扶贫举措，国家通用语推广普及融入扶贫开发重要工作；其次，推进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工作越来越得到重视；最后，这个时期的语言工作坚持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为核心，向国家战略聚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全面推广普及为目标。

（一）语言扶贫举措

新时代的国家通用语工作明显的一个特征就是，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工作与扶贫工作衔接在一起，并且围绕语言扶贫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方法和举措。

201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其第五部分第二十三条“发展教育文化事业”中提出“在民族地区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是我国首次在国家层面的扶贫政策中出现关于国家通用语的措施表述，与之前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等文件对比，这是最显著的不同之处，可以认为是语言扶贫新时代的开端。¹

2018年2月，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语委联合印发《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指出想要扶贫先要扶志，想要扶志先要通语，要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上下更多的功夫，花更多的心思，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有效的支持²。该计划首次将国家通用语的掌握使用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充分体现了脱贫攻坚工作科学、精准和长效的特质³。2018年6

¹ 参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9）》，第49页。

² 参见万明钢、安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西北师大学报》2022年第4期。

³ 参见邹阳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姜昕攻，《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协同推广的机理与路径》，《民族教育研究》2022年第2期。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出台,更加有针对性地部署了对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开展学习国家通用语的方针政策。¹

2020年,为检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和“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成效,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组织开展了“2020年全国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工作²。这次调查为编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未来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数据支撑和重要依据。2020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80.72%,比2000年的53.06%提高了27.66个百分点,总人口中使用国家通用语的比例大幅度提升³。国家通用语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的目标已实现。⁴

2021年,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在接下来一个阶段,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成为全党全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巩固语言扶贫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也将成为国家通用语普及的新目标。

(二) 加强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的普及国家通用语工作

在各民族、各地区交流来往越来越密切的今天,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水平显著提升,学前教育飞速发展,社会语言环境也随之发生了有益的改变。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的社会文化环境基本形成。虽然普及率显著提升,但是与大城市相比,农村和民族地区的普及率仍然低下⁵。国家通用语推广普及重点人群转移到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⁶

教育部、国家语委2016年发布了《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基本普及,语言障碍基本消除。农村普通话水平显著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大幅度提高”的目标。并且强调要“提高保障国家战略和安全的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加强语言与国家安全,语言认同与国家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研究,为保障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提供政策支持和专业服务”⁷。该规划首次将国家通用语普及率与国家语言能力和综合国力相提并论。⁸

接着,党和国家又对加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做出了一系列的部署和安排。2017年起,国家陆续在民族地区推行使用国家统编《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三科教材,这大大推动了国家通用语在民族地区学校教育教学中的普及。⁹

2020年5月,为推动西部地区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支持西部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好校园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任务,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日

¹ 参见邹阳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² 参见陈丽湘,《论新时代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³ 参见陈丽湘,《普通话普及率超80%意味着什么》,《光明日报》2021年8月30日。

⁴ 参见赵婀娜、吴月,《我国普通话普及率超80%,文盲率降至4%以下筑牢国家发展的语言文字基石》,《人民日报》2020年10月13日。

⁵ 据统计,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率从2001年的约53%提高到2015年的70%以上,普及率有了明显的提升。但是,也必须看到,西部地区 and 东部地区相差了20个百分点,大城市普及率超过90%,许多农村和民族地区只有40%左右。参见郝时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人民日报》2018年10月31日。

⁶ 2016年发布的《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的重点群体为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2016年联合印发了《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参见陈荟、桑尔璇、李晓贺,《民族地区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育公平之义》,《民族教育研究》2020年第3期。

⁷ 参见常安,《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民族地区的推广和普及——从权利保障到国家建设》,《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

⁸ 参见李露,《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价值维度与实践路径》,《青藏高原论坛》2021年第4期。

⁹ 参见万明钢、安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西北师大学报》2022年第4期。

常教育教学基本用语和用字¹。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²。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周为在2021年6月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接下来将以民族地区、农村地区为重点，实施国家通用语普及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国家通用语的普及水平和质量³。这些举措为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群众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创造了必要条件，也是我国立法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具体体现。⁴

（三）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

教育部、国家语委2012年12月发布的《语言文字规划纲要》，不仅是对国家通用语工作进行纲领性指导，更是将语言工作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上，体现了语言工作融入全局、服务社会、与时俱进的鲜明特点。⁵

2014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首次提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论断⁶，后来又对这一命题进行反复强调和系统阐发，并形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创新思想。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都强调国家通用语教育对国家、民族和少数民族个体发展以及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⁷。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语言相通是人与人相通的重要环节。语言不通就难以沟通，不沟通就难以达成理解，就难以形成认同。”⁸2020年3月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也强调要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全面提升普及水平和质量，发挥学校教育的基础阵地作用，把语言工作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来思考、来推动⁹。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¹⁰

从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主题上，也能够看出该阶段的国家通用语工作所体现出的与国家战略的高度融合。（见表3）

从上述一系列国家通用语相关规定和政策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的推广普及为重点，全面进行了国家通用语的推广普及工作，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全国各族人民的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

¹ 参见李露，《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价值维度与实践路径》，《青藏高原论坛》2021年第4期。

²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

³ 参见姜昕玫，《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协同推广的机理与路径》，《民族教育研究》2022年第2期。

⁴ 参见邹阳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⁵ 参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3)》，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页。

⁶ 参见《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团结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疆》，《人民日报》2014年5月30日。

⁷ 参见万明钢、安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础》，《西北师大学报》2022年第4期。

⁸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增订版）》，民族出版社2019年版，第43页。

⁹ 参见陈丽湘，《论新时代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

¹⁰ 龚亮、高平、王昊魁、王斯敏、李睿宸，《奋发有为 在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光明日报》2021年3月6日。

表 3 历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时间和主题（2012-2022 年）

届数	时间	活动主题
第十五届	2012. 9. 14-20	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六届	2013. 9. 11-17	推广普通话，共筑中国梦
第十七届	2014. 9. 15-21	说好普通话，圆梦你我他
第十八届	2015. 9. 14-20	依法推广普通话，提升国家软实力
第十九届	2016. 9. 8-14	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二十届	2017. 9. 11-17	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一届	2018. 9. 10-16	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第二十二届	2019. 9. 16-22	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第二十三届	2020. 9. 14-20	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第二十四届	2021. 9. 12-18	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
第二十五届	2022. 9. 12-18	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

资料来源：利用互联网信息，笔者整理。

五、结语

各族人民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在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不断加深认同，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其中语言的互通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¹。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是每一个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在中国的相关法律文件里均对推广国家通用语进行了规定，形成了推广国家通用语的规范体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提出来的对普通话，即国家通用语推广普及的相关规定、文件精神中可以清晰地了解到，语言是人民交流沟通、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形成国家认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这一事实。国家通用语的推广普及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最具基础性的、广泛性的、长期性的作用。

¹ 参见黄妙轩，《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民族教育》2021年第3期。

【论 文】

民国时期的边文教材与藏族学生国家意识的培育¹

励 轩²

摘要：教科书是链接国家、知识精英与社会大众的纽带，是塑造共同认同的有力工具。南京国民政府较为重视边文教材的编译与使用，希冀借此推进少数民族学生的国家认同建设。抗战胜利后，教育部下设的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编译了一套《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试图分别从政治、民族、历史、文化四个方面入手，对藏族学生的国家意识进行塑造。边文教材的编者考虑到了藏族学生的接受能力，循序渐进编译教材内容，同时非常注重在编译中加入乡土元素，也很注意内外有别的问题，这些都有助于藏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对中华民族的认同。虽然编译边文教材是南京国民政府推进国家认同建设的重要工程，但由于当时的国家治理能力有限，加之国民党深陷内战无暇顾及边疆教育等客观因素，该套教材最终并没有大规模和持续性地对藏族社会产生影响。

关键词：边文教材；藏族；中华民族；国家意识；认同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在《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中将印刷资本主义视为国家/民族意识（national consciousness）形成的关键。³ 教科书则是印刷资本主义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作为链接国家、知识精英及社会大众的纽带，教科书对塑造国民的国家观、民族观具有无法取代的重要作用。政府利用国民教育通过教科书进行民族主义思想洗礼，可以最为有效地动员社会大众，并最终形成一致化的国家观、民族观。学界早就认识到清末民国时期教科书对形成与巩固现代国家认同的重要作用，并有大量研究成果问世。⁴ 但以往的成果主要依赖汉文教材和材料进行研究，而对于供少数民族学生使用的边疆民族语文教材（边文教材）内容本身几乎没有涉及。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可能是清末民国时期编译的边文教材本就稀少，流传下来的就更少，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学界研究当时中央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学生国家意识的塑造。本文则以笔者收藏的一套极为稀缺的《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⁵ 为中心，剖析南京国民政府如何利用边文教材促进藏族学生国家意识的形成，从而弥补以往相关研究未能对边文教材具体内容进行分析的不足。通过对教材内容的分析，文章展现了南京国民政府通过边文教材全方位、多角度地塑造藏族学生的国家意识，以图使他们成为具有中华民族自觉意识的现代国民。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边文教材编译

南京国民政府关于边文教材编译的具体规划最早可以追溯到1930年教育部公布的《实施蒙

¹ 本文刊载于《民族学刊》2023年第1期，第112-120页。

² 作者为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教授。

³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2006: 37.

⁴ 参见刘超：《民族主义与中国历史书写——清末民国时期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孙江：《连续性与断裂：清末民初历史教科书中的黄帝叙述》，载王笛主编《时间·空间·书写》，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李孝迁：《“制造国民”：晚清历史教科书的政治诉求》，《社会科学辑刊》2011年第2期；于逢春：《国民统合之路：近代中国民族国家构筑视野下的内蒙古东部蒙旗教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年。

⁵ 该教材印量可能仅有两千套，迄今为止笔者只发现这一套较为完整地保存了下来。

藏教育计划》。根据该计划，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会根据三民主义原则，按照蒙藏各自的情形，编印蒙藏文和藏汉文合璧的各级学校教科书以及其他辅助性的民众读物。具体办法有三条：“甲、由教育部编审处聘请精通汉蒙文和汉藏文而又熟悉蒙藏情形的人员，以内地中小学现用的教材为蓝本，积极编译蒙藏中等以下学校的课本和补充读物；乙、由教育部奖励编译蒙藏文中小学应用的教材和民众读物，送部审定；丙、教育部译印的和审定的中小学教材及民众读物，应设法鼓励书店印行。”¹

从1932年起，教育部陆续编印边文教材，至1935年完成汉蒙、汉藏、汉回合璧小学国语课本各8册，常识课本各4册，民校本各2册，短期小学课本各4册。²这些教科书编完后，送至各边省学校，连同民间自行编印的读物，一起供边疆民族地区学生使用。但这些边文教材的编译质量可能并不高，其与其他内地教材在边地的使用效果引起了一些争议，当时熟悉西康省教育问题的阳昌伯就著文抱怨说：“内地所编制各科教科书，每不与边地实情季节相合；而坊间所出版书籍，缺乏普遍性，大部份不能适应于边地，故教学发生种种困难，最显著者：（一）教材不能引起儿童兴味；（二）教材不适合于边疆人民生活社会实情；（三）教材不能循年度而教授完备；（四）教材缺乏。”³教育部的边疆教育专家郭莲峰在1940年也著文检讨边疆教材问题，批评这些教材在边地学校的适用性：“上海各书局编的教科书，拿到西北、西南各省，内容适用的实在很少……教育部虽然编了几部汉蒙汉藏汉回合璧小学教科书，国立编译馆也在奉命赶编边地小学国语教科书，我以为这都是闭门造车的工作……”⁴教育部后来在一份1940年公布的文件中承认现行边疆教材和读物太少且不符合边地实际情况，并提出重新编译一些适合边疆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教材，以提升边校教学质量。⁵

但抗战时期，各方面条件都欠缺，边文印刷设备在抗战初期就已全毁，编译工作也早已停顿下来，是故教育部只在1943年找了一些简陋的边文印刷设备，匆忙译印了初级小学国语常识蒙藏回文各一套（回文本并未出全）。⁶直到1945年抗战结束，重新编译边文教材才被提上日程。1945年，国民政府筹设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根据1946年6月公布的《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组织条例》，该馆“主要任务为掌理边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发展事宜，内设研究、编译、文物三组。”首任馆长由教育部委任边疆教育司司长凌纯声担任。⁷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甫一成立，便着手编印边疆初等教育教材，该套教材以国定本初级小学国语常识教科书作为蓝本，再分区插编乡土内容，译成蒙、藏、维吾尔文。⁸《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以下简称《常识课本》）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编印出来的。

《常识课本》共八册，根据该套教材封二提供的《编辑要旨》，编译该教材的目的是为“普及藏族教育”。考虑到民族教育的具体情况，编译者非常注重在教材内容中加入乡土元素，所以“除选译国定本初级小学国语常识课文外，另插编了乡土教材，”并且编译者在第一册中加入了藏文字母及拼音练习内容。编译者甚至注意到了课本内的插图，规定“本书插图关于乡土教材部分，均以藏族社会为背景，并于学童之服装，参以改良之形式。”可以看出，编译者是有意要将该套

¹ 《实施蒙藏教育计划》，《教育部公报》，1930年第2卷第14期，第9页。

² 王海文：《教育制度与国家转型——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边疆教育”政策及实践研究（1927-1949）》，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19年，第36页

³ 阳昌伯：《西康教育设施刍议》，《康藏前锋》1936年第3卷11期，第9页。

⁴ 郭莲峰：《边疆教育工作之检讨》，《教与学》1940年第5卷第7期，第26页。

⁵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边疆教育概况》，重庆：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印，1943年，第224页。

⁶ 曹树勋：《抗战十年来中国的边疆教育》，《中华教育界》1947年复刊1第1期，第64页。

⁷ 《教育与文化：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正式成立》，《教育通讯》1948年第10期，第31页。

⁸ 王海文：《教育制度与国家转型——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边疆教育”政策及实践研究（1927-1949）》，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2019：第90页。转引自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第48-49页。

课本做成汉藏双语的。在教材的应用方面，编译者提出应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凡学生愿学藏文者，授以藏文。愿学国文者，授以国文。愿兼学两种语文者，其一种得酌加时数或于课外辅导学习之。”¹

该套教材的编译者主要由受过良好学术训练的民族学家以及兼通藏汉文化的知识分子构成，编译委员会主任由凌纯声兼任。凌纯声对边疆民族的教育问题应该是相当了解的，他早年在巴黎大学学习民族学，拿到博士学位后即回国进入中央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主持参与了一系列民族调查，² 由于他对中国民族学的杰出贡献，有学者将凌纯声称为“中国民族学研究的开创者之一”。³ 凌纯声作为编译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教材编译工作大方向的把握，具体编译工作则是由五位编译者来完成：刘家驹、黄奋生、戴学礼、祁子玉、纳朝玺。五人之中，刘家驹为西康省巴安县（今甘孜州巴塘县）人，藏族，藏文名为格桑群觉，从小既受过藏文训练，也受过汉文训练，精通两种语言，长期游走于汉藏两地的政治界、学术界和文化界之间，并一直从事藏汉语文的翻译工作。⁴ 黄奋生则是来自江苏沛县的汉族，是民国时期著名的边疆学学者，曾担任过《蒙藏旬刊》汉文主编，是《蒙藏新志》的作者，与刘家驹在内的很多蒙藏知识精英均有良好关系与合作。⁵ 纳朝玺是青海省湟中县人，早年在同仁藏文研究院学习，时任南京中央大学讲师，⁶ 应该也精通藏汉双语。

教材的编译工作非常紧凑。该套教材从1947年初开始编辑，至1947年7月全部编完，再本着“随译随校，随校随印”的原则完成后续工作。到1947年10月，教材前半部就已出版，寄发各边地学校使用。⁷

二、边文教材与藏族学生国家意识的塑造

相对于民国时期内地民众国家意识之日渐高涨，边疆民族地区由于多数交通不便，且教育事业本就不发达，边民的国家意识则较为淡漠。凌纯声1938年曾著文提到西南边疆教育称：“在过去因西南交通不便，边地教育，本已不甚发达。且其中有许多非汉民族，多数无教育之可言。彼等既缺乏国家观念，又无民族意识。散处边地，易受外人诱惑，今日为中国人，明日亦可为外国人。朝秦暮楚，不知国家民族为何物。”⁸ 鉴于边民国家意识之薄弱，南京国民政府在制定边疆教育方针时，就特别重视加强边疆各族民众的国家观、民族观教育。有学者就认为，当时的边疆教育已经被南京国民政府提升到了事关“国族建构、国家安全、民族复兴的高度”。⁹ 早在1931年通过的《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国民党中央即已就蒙藏教育制定了如下目标：“遵循民族主义的民族平等原则，借助于教育，将边疆各族民众语言思想进行统一，进而实现五族共和的民族国家。”¹⁰ 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加紧中华民族建设，到1940年，国民党中央又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之“五族共和”替换成“大民族主义”，希望实现“由教育力量力图蒙藏人民语

¹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二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封二。

² 耿雯：《凌纯声与现代中国民族学》，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4年，第6-11页。

³ 娄贵品：《论凌纯声的边政改革主张与边疆建设贡献》，《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9年第4期，第49页。

⁴ 刘波：《民国刘家驹的康藏研究及其价值——以氏著〈康藏〉为中心》，《地方文化研究辑刊》，2013年第六辑，第132-133页。

⁵ 王佩龙、忒莫勒：《边疆学学者黄奋生及其著作》，《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6年第4期，第97-100页。

⁶ 民国政府教育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第1236页。

⁷ 凌纯声：《战后两年来的中国边疆教育》，《中华教育界》1948年复刊2第1期，第51-52页。

⁸ 凌民复：《建设西南边疆的重要》，《西南边疆》1938年第2期，第6页。

⁹ 汪洪亮：《国族建构语境下国人对边疆地区多元文化及教育方略的认识——侧重20世纪30-40年代的西南地区》，《四川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第61页。

¹⁰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边疆教育法令汇编》（第1辑），1941年，第1页。

识课本》第七册有一篇课文《我们都信任你》(藏文: ང་ཚོ་ཚང་མས་ཁྱེད་ལ་ཡིད་ཚེས་སྒྲུབ་འགྲུལ།), 借用在国民政府任职的叔父之口把国家、人民与政府官员比作汽车、汽车主人与司机, 提出“车子要开到什么地方, 我们要听主人的吩咐, 开车的时候, 必须小心谨慎, 主人才能信任我们。如果我们没有尽职, 主人可以随时调换别人来开车。”¹ 而代表人民的“大家”则纷纷对代表政府的叔父表示:“我们都信任你。”

第二, 培育统一的民族认同。《常识课本》汉文版中所说的民族通常是指“中华民族”(གྲུང་ལྗོངས་མི་རྒྱུད།), 而整套教材主要想强化的民族观也是对统一的中华民族的认同。《常识课本》的编译者有意识地教导藏族学生大家同属一个中华民族的理念, 并且努力使这些学生以身为中华民族一分子而感到自豪。在《常识课本》第七册的一篇课文里, 编译者借他人之口进行问答:“世界上最大的民族究竟是那一个民族呢? 就是我们中华民族。”(ཡང་སྤྱིང་འཛམ་གླིང་འདིར་མི་རྒྱུད་རྒྱ་ཆེ་ཤོས་སུ་འདྲ་ཅེ་ན། རང་ཅག་གྲུང་ལྗོངས་མི་རྒྱུད་ཡིན་ཅིང།)² 接着又说中华民族的人口世界最多, 进而推导出中华民族的力量伟大, “假使这许多人一齐去筑公路, 照一千五百人每天筑一公里计算, 四亿人一天就可以筑二十六万多公里。国父所计划兴筑的全国公路一百六十万公里, 只要六天就可以完成。诸位想: 这力量够多么伟大啊!” 最后, 课文不忘提醒藏族学生, “我们每个人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རང་ཅག་མི་རི་ཚོ་ཚང་མ་གྲུང་ལྗོངས་མི་རྒྱུད་ཀྱི་ཚོལ་ཆ་ལེ་ཡིན་གཤིས་རང་ཅེས་སོ་སོའི་འགྲི་འགྲོས་ལས།), “要使我们中华民族成为世界上第一等民族”(རང་ཅེས་གྲུང་ལྗོངས་མི་རྒྱུད་འདི་བཞིན་འཛམ་གླིང་གི་མི་རྒྱུད་ཀྱི་དབུས་ལས་གོང་ལུང་ཨང་དང་པོར་ཐོན་པ་བྱ་དགོས།)³。为了论证汉藏同属中华民族以及双方自古以来就有血缘上的联系, 《常识课本》第七册有一篇课文专门讲了“汉藏的融合”(གྲུང་ལྗོངས་ཀྱི་མཐུན་འབྲེལ།), 提出弃宗弄赞(即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成婚以及后者把汉文化带入藏地, 意味着“汉藏从此发生了血统的关系和文化的交流”(དེ་ནས་བཟུང་གྲུང་ལྗོངས་ཀྱི་གཤམ་གཤིས་འབྲེལ་བ་དང་རིག་གཞུང་ཟུང་དུ་འབྲེལ།)⁴。编译者在谈及汉藏融合时, 藏文词汇的运用方面也是值得一提的, 他们在翻译“汉”时, 用的是བྱུ, “内地”则是བྱུ་ནག, 翻译唐朝的“中国”也是བྱུ་ནག, 而非当时“中国”的音译ཧུང་ཤོ, 这样就把唐朝时期的中国和现代中国做了区分, 不致于在藏文理解上引起误解。另外, 我们也需要留意, 在《常识课本》的汉文版中, 包括藏族在内的各族人民是被矮化为宗族的, 这与蒋介石在抗战期间提出的中华民族宗族论一致。⁵ 但在藏文版中, “中华民族”中的民族和藏族等宗族均是被翻译成མི་རྒྱུད, 该词直译过来是“民裔”。所以, 当《常识课本》汉文版中提到“国内各宗族一律平等”, 藏文版中说的却是“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གྲུང་ལྗོངས་ནང་གི་མི་རྒྱུད་ཐམས་ཅད་ཟུག་ཅིག་ཏུ་འདྲ་མཉམ་པ།)。⁶教材的编译者可能是意识到“宗族”一词对各族人民的矮化含义, 利用了抗战胜利前后国民党民族话语体系的松动,⁷ 在藏文版本中予以矫正。

第三, 塑造共同的历史认同。《常识课本》在涉及到历史部分, 是将之纳入到整个中国历史范畴的, 按照时间线, 以人物为中心, 从远古神话时代一直穿插到近现代。历史部分出现的第一个人物是黄帝(ལྷ་ཉི), 编译者先列出黄帝的几个功绩:“统一部落、建立国家、创建房屋衣裳农具、发明指南车”⁸, 再讲述黄帝发明指南针的故事, 以加强藏族学生对这位神话历史人物的认

¹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 教育部印行, 1947年, 第72-75页。
²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 教育部印行, 1947年, 第42-45页。
³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 教育部印行, 1947年, 第43-46页。
⁴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 教育部印行, 1947年, 第9-11页。
⁵ 蒋介石:《视察青海西宁演讲: 中华民族整个的责任——在西宁对汉满蒙回藏士绅、活佛、阿訇、王公、百户、千户讲》, 秦孝仪主编. 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9卷). 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 1984, 第215页;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 台北: 中正书局 1986, 第2页。
⁶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 教育部印行, 1947年, 第24-26页。
⁷ 励轩:《超越民族国家——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国家建设》,《思想战线》2022年第4期, 第56页。
⁸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五册, 教育部印行, 1947年, 第79页。

识。《常识课本》关于历史的叙事基本沿用这一模式，当然也有些历史人物不会单列一个功绩表出来。按照这一模式，《常识课本》先后讲述了黄帝、嫫祖、尧、舜、禹、弦高、孔子、秦始皇、汉武帝、张骞、班超、祖逖、唐太宗、弃宗弄赞、文成公主、岳飞、元太祖、拔都、邓世昌等人物，涉及到了上古时期、春秋、战国、秦、汉、晋、唐、宋、元、清等时期与朝代，使得藏族学生对中国历史的脉络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为了突出这个历史也是藏族学生自己的历史，编译者非常重视使用我国（རང་རེད་རྒྱལ་ཁབ་）一词，比如说到大禹治水时说，“我国上古时代”（རང་རེད་རྒྱལ་ཁབ་ཐོག་མའི་དུས་ལ་）¹。编译者也很懂得在讲述历史故事时激发藏族学生热爱国家和民族的感情，比如谈到班超时，以班超之口说出作为文弱书生的“我”，“一定要替国家做些事情，为民族争些光荣”（ཁོ་ཚོས་ངེས་པར་རྒྱལ་ཁབ་ལ་བྱ་བ་འགའ་ཞིག་བྱས་ནས་མི་རྒྱུད་ཀྱི་མགོ་འཕང་གཞི་བཞིན་ཚོད་རྒྱབ་ཐེད་རྒྱུ་ཡིན།）²。但略显遗憾的是，《常识课本》的编译者似乎较少参考传统藏族史家撰写的历史文献，所以对于传统藏族史家重点叙述的藏族地方史基本是忽略的。另外，教材中提到的藏族与其他各民族在中国历史上的交流交往交融部分相比于丰富的史料来说，还是略显少，全套《常识课本》只择取了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通婚，而对于元明清以来多姿多彩的交流交往交融史则几乎没有涉及。

第四，增进包容性的文化认同。中华文化无论是在物质层面还是精神层面，都丰富多样、博大精深。《常识课本》编译者很注意使藏族学生对中华文化最精华的部分有初步认识。比如，《常识课本》第八册有一篇课文讲《我国的瓷器》（རང་རེད་རྒྱལ་ཁབ་ཀྱི་དཀར་ལོ་ལ།），点出了我国在世界上很著名的物产，包括丝（རྩ་བ་）、茶（ཇ་）和瓷器，并对瓷器的产生和产地进行了简单的介绍³，好让学生有基本印象。编译者很懂得处理藏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关系，将中华文化塑造成包括藏文化的集合体。《常识课本》第六册有一篇课文专门介绍了“西藏的文字”（བོད་རྒྱུ་ཡི་གེ།），解释了藏文的来龙去脉。同时，为了凸显藏文是中华文化的一部分，还将之归在《我国的文字》（རང་རེད་རྒྱལ་ཁབ་ཀྱི་ཡི་གེ།）栏目中。⁴ 编译者也有意识的向学生介绍了藏族的传统文化，比如有一篇课文叫《西藏人赛马》（བོད་པས་རྟ་རྒྱུགས་），详细谈了藏族传统的赛马活动。⁵ 编译者对中华文化与藏文化关系的处理，应该是在贯彻朱家骅、凌纯声等人提倡的“先认识本族，爱护本族，进而了解国族，爱护国族”⁶的精神，希望通过让藏族学生了解本族文化，进而爱护本族文化，同时也让藏族学生更全面的体认中华文化，进而爱护中华文化。

三、边文教材的特点及问题

通过进一步研究与分析《常识课本》每一册的内容，我们可以发现编译者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有三个特点，这些特点一方面是比较符合普遍的教学规律，另一方面也兼顾到了民族教育的特殊性。这些特点大致如下：

第一、循序渐进。编译者考虑到了藏族学生的接受能力，所以《常识课本》全八册，都是遵循从易到难、从简单到复杂的原则来逐册编译的。第一册主要讲藏文的拼音字母和拼读法。第二册到第四册则主要介绍学校生活以及简单的衣食住行内容。从第五册开始，才逐步添加稍难理解

¹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六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30-32页。
²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4-8页。
³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八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26-29页。
⁴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六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12-15页。
⁵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62-64页。
⁶ 朱家骅：《代序》，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边疆教育概况（续编）》，1947年，第2页；凌纯声：《战后两年来的中国边疆教育》，《中华教育界》1948年复刊2第1期，第48页。

的政治性内容，并在之后几册加重比例。编者这种安排是比较符合学生教学规律的，低年级学生更容易理解日常可以接触到的教学内容，而像国家意识这样的抽象内容，放在高年级进行教学更为合适。

第二、注重乡土元素。在编译边文教材时要考虑边疆民族地区的地方性，是当时教育部奉行的精神，凌纯声就说编写这套边文教材时，“仍就国定本小学国常课本，分区插编地方性民族学教材，课文插图，亦以边地事物为主，使边生易于辨识。”¹《常识课本》编者遵循了教育部这一方针，因此我们可以在这套教材中发现大量乡土元素。比如内地小学课本中虚构型人物角色常用的汉名换成了藏名，像札喜（བཀྲ་ཤིས་）、达华（རྒྱལ་བ་）等。又比如《常识课本》第三册有一篇课文《做酥油》（མར་བཟོ་བ་），专门讲了藏族人民生活离不开的酥油及其制作过程²，这在内地的小学教材中是不会出现的。

第三、注意内外有别。边文教材中有一个不好处理的地方就是如何定位民族英雄，而《常识课本》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正确处理民族英雄问题的范例。编者遵循的原则就是内外有别，现代中国历史上内部纷争中涌现的英雄就不称为民族英雄，只有抵御现代中国的外敌过程中产生的英雄才被称为民族英雄。《常识课本》中涉及的两个历史人物——岳飞和邓世昌的例子就很好的说明了这一点。在对岳飞的描述中，编者称赞了他的个人事迹，包括抵抗金人、打败金兵、收复失地等等，并讲了他大破金人拐子马的故事，把他塑造成一位英雄人物。文章中，编者用敌人（དཀྱིལ་པོ་）来形容金人（ཅིན་པོ་）或金兵（ཅིན་གྱི་དམག་དཔུང་），但自始至终，编者也没将岳飞称为民族英雄³。而在讲述邓世昌的课文中，作为中日甲午海战我方的主要将领，编者将他称为“海上的民族英雄”（མཚོ་ཐོག་མི་ལེན་རིགས་རྒྱུད་ཀྱི་དཔུང་པོ་）⁴。

尽管《常识课本》的编译存在诸多值得称道的地方，但这套教材的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这套教材存在的第一个大问题是个别翻译还有瑕疵。《常识课本》的编者中虽然有几位精通汉藏双语，但在一些字词翻译上还是存在瑕疵。第五册第一篇课文中的“推翻满清政府”，藏文写的是སྐྱོད་རྒྱུད་དྲིན་ལུག་རྒྱུད་ལྷན་དུ་མཛད་པའི་མཚོ་ཐོག་མི་ལེན་རིགས་རྒྱུད་ཀྱི་དཔུང་པོ་藏文翻译过来应该是“驱除鞑虏”的意思。而“鞑虏”（སྐྱོད་རྒྱུད་）两个字的藏文用的也不恰当，སྐྱོད་是蒙古之意，རྒྱུད་是后代之意，合起来是“蒙古后代”，跟满清是没有太大关系的。⁵又比如《常识课本》中的བོད་པོ་（藏人）的汉文译法，编者将其译成了“西藏人”，但བོད་པོ་（藏人）实际上并不是只有西藏人。再比如，《常识课本》关于西藏的藏文译法出现了两个，一个是用བོད་（藏地），另一个则是汉字的藏文拼音ཤིན་ཅིན་པོ་⁶，编者却没有很好的界定两个藏文“西藏”的区别。另外，这套教材部分内容存在着叙述不自洽的问题。《常识课本》中，指称现代中国的通常是汉语音译的ཡུང་ལོ་གོ་，ཧྲུན་ཀྲུ་（内地）一词间或用来指称古代中原王朝国家。但在论述秦始皇的功绩“统一中国”时，编者却用了ཡུང་ལོ་གོ་而非ཧྲུན་ཀྲུ་⁷，这就容易使藏族学生造成混乱，秦始皇所统一的到底是中原呢，还是包括涉藏地区在内的现代中国？当然，这套教材出现以上问题有一些客观上的原因。部分翻译上的瑕疵以及叙述上的不自洽可能跟编译时间太短有关，这套全八册《常识课本》的整个编译、出版周期不到一年，编者难免还是会有各种疏漏。

¹ 凌纯声：《战后两年来的中国边疆教育》，《中华教育界》1948年复刊2第1期，第51页。

²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三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19-20页。

³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12-14页。

⁴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八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81-83页。

⁵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五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1-3页。

⁶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七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61-64页。

⁷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主编：《国文藏文对照初级小学语文常识课本》第六册，教育部印行，1947年，第35-36页。

四、边疆教育、边文教材与国家认同建设的调整

孙中山去世之后，蒋介石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选择性地继承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遗产，长期以来在实践中更加强调民族同化思想，主张建立一元一体的中华民族。¹这种狭隘的民族主义主张也一度影响到了边疆教育。抗战期间，教育部就有官员主张在边疆教育中弱化民族语文，用注音符号用来表注民族语言，以求加快实现国语普及，如郭峰莲就说：“现有边地通行的文字，计蒙文、藏文、回文、爨文、么些文、僂文等数种，这都是固有的文字，还有外国教士用拉丁文所创的苗文等多种，回文与僂文通行较广，蒙文多王公贵族用之，藏文寺庙及西藏政府用之，其余都是僧侣巫师所用，一般民众均不通晓。所以过去所编汉、蒙、藏、回文合璧教科书是否适用，边疆是否应该逐渐推行国语教育，以达到国语之统一，这是边教的一个重大问题。所以教育部现正设法扩充注音符号用来注边地方言，以为统一国语的津梁。”²曹树勋也著文论述利用国文统一边地文字之必要，甚至认为：“如有适当之教材与熟练之教师，直接教以国文”³

抗战胜利前夕，国民党在国家认同建设上受到了来自党内外压力，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一直在批评蒋介石的中华民族宗族论，另一方面，国民党党内的少数民族精英也在要求改变一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建设理念。在这种背景下，国民党调整了国家认同建设的方向。在1945年5月召开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蒋介石没有提及中华民族宗族论，大会宣言关于民族主义的表述也重新回到了国民党一大宣言的精神：“民族主义之目的，一曰中国民族自救解放，一曰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为贯彻民族主义之目的，本大会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会时，‘于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之宣言，必以全力解除边疆各民族所受日寇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边疆各族经济、文化之发展，尊重其固有之语言、宗教与习惯，并赋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权。”⁴在1946年所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中，国内各民族的民族地位再次得到了肯定，出现了“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⁵这样的表述。可以说，国民党此时的国家认同建设已经在朝向多元一体的方向在发生变化。

在国民党关于国家认同建设主张发生变化的同时，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高官对边疆教育抑或民族教育也一再出现更为包容与开放的发声。在1946年12月召开的边疆教育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教育部长朱家骅对边疆学校语文教学问题作了一些解释，指出社会上一般人认为中央为了同化边疆民族而规定学生非读国语不可是一种误解，提出“我们认为国语要学，各民族语文也可以学。”⁶不久，他还在一个序文中讨论了民族教育：“民族教育，为使民族观念扩张广大，成为国族意识之重要媒介。国族意识，必须以民族观念为基础，此与国父所示世界主义必以民族主义为基础，其理正同。”⁷在这里，朱家骅所用的“民族”一词其实是中华民族宗族论中的“宗族”，而“国族”则是指中华民族。朱家骅对“民族观念”与“国族意识”的认识较为积极，认为二者并非互斥，而是相辅相成，故而提出民族教育要坚持两个方针：“一方面必须尊重边地各族之历史传统，宗教信仰，语言文字，风尚习俗，以及一切文化生活方式，并择其善者发扬之，择其不

¹ 励轩：《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社会精英关于中华民族建设问题的讨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第20页。

² 郭峰莲：《边疆教育工作之检讨》，《教与学》，1940年第5卷第7期，第26页。

³ 曹树勋编：《边疆教育新论》，正中书局，1945年，第102页。

⁴ 荣孟源主编：《第六次全代表大会宣言》（1945年5月21日），《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北京：光明日报社，1985年，第911页。

⁵ 《中华民国宪法》，《政声月刊》，1947年，渝版4，第18页。

⁶ 朱家骅：《主席朱部长致开幕词》，《边疆教育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教育部边疆教育委员会编，1947年，第4页。

⁷ 朱家骅：《代序》，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边疆教育概况（续编）》，1947年，第2页。

善者改进之，使各族之青年学子，首先了解本族，爱护本族；另一方面，为防止单纯的民族观念可能发生之流弊，使其放大眼光，扩张胸襟，体认国族之伟大，进而爱护国族。”¹

朱家骅对边疆教育抑或民族教育的开放态度，对当时教育部的边文教材编译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原来主张用国文统一边地文字的曹树勋此时就撰文提出民族语文与国文应该并行不悖，在教材编译方面也应考虑双语教育的需要，他说：“吾人认为边文与国文同为介绍教材内容之工具，可以并行不悖，故学生愿学国文用国文课本抑愿学边文用边文课本，悉听其自由选择，不加限制。至于教材方面，不仅内地标准，不合边地情形，即蒙与藏，藏与回，回与蒙之间，亦相互悬殊。故边地教材，理想办法为分区编著，而后分译各该区边文。分区编著可以乡土资料为核心，渐次介绍全国一致性之教材，务使边地学生，先养成纯正的爱乡观念，而后扩充光大，发为爱国家爱民族之热心。”²时任教育部边疆教育司司长凌纯声也支持编译具有乡土元素的小学边文教材，同时在具体使用方面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³并主持了抗战胜利后边文教材的编译工作，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该次边文教材编译的质量。

编译边文教材无疑是国民党在抗战胜利后继续推进国家认同建设的重要工程，得到了当时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一众高官的支持，但我们不应高估其收到的实际效果。尽管《常识课本》的编译质量相较前两次的边文教材要高，特别是在适用性方面应是大大提高了。但就涉及到身份认同的内容来说，汉文版和藏文版仍存在矛盾，藏文版采用了国民党六大关于民族主义的表述，突出的是“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汉文版则仍受到中华民族宗族论的影响，以“宗族”一词指称国内各民族，这种内容上的矛盾自然会给学生带来思想上的一些混乱。此外，南京国民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控制能力较弱，以涉藏地区为例，西藏当时由西藏地方的噶厦政府控制，西康、青海、云南、甘肃等地涉藏地区均在军阀或当地土司掌控之中，中央政府基本上处于鞭长莫及的状态，要想推进边疆教育还存在着相当大的难度。据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1946年统计，当时国立各边校仅有61所，其中小学34所、中学2所、专科学校3所、职校8所、师范学校14所，共计学生9611名⁴。教育部虽想在边疆民族地区普设边校，⁵但限于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治理能力有限，且之后国共内战爆发，这一目标已是很难完成。边疆民族地区学校数量有限、生员人数较少的状况，大大影响了边文教材的印刷和使用情况，汉藏合璧的《常识课本》前半部只印了两千套供各边地学校使用。⁶随着两年后国民党在内战中失败，该套教材也停止了使用，没有大规模和持续性地对藏族社会产生影响。

五、总结

通过研究与分析这套教材的具体内容，我们可以对南京国民政府推行的边疆教育有一个更为深入、细致与直观的了解。总的来看，南京国民政府是在借助边文教材编译全方位、多角度地对藏族学生进行国家意识的塑造，希冀使他们能够从精神层面认同中国和中华民族。同时，我们也有其他重要的发现，比如《常识课本》编译者对乡土元素极为重视，全套教材有大量地方性民族性内容，以使藏族学生更容易接受与理解。《常识课本》的编译与使用有助于藏族学生形成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是南京国民政府边疆教育积极的一面。但我们也要认识到，由于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治理能力有限，边疆教育并未得到真正普及，所以这些教材所起的作用也比较有限，尤其是

¹ 朱家骅：《代序》，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边疆教育概况（续编）》1947年，第2页。

² 曹树勋：《抗战十年来中国的边疆教育》，《中华教育界》1947年复刊1第1期，第64页。

³ 凌纯声：《战后两年来的中国边疆教育》，《中华教育界》1948年复刊2第1期，第51页。

⁴ 教育部：《边疆教育》，南京：行政院新闻局1946年，第4页。

⁵ 凌纯声：《凌司长报告边疆教育实施概况》，《边疆教育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1947年，第7页。

⁶ 凌纯声：《战后两年来的中国边疆教育》，《中华教育界》1948年复刊2第1期，第51—52页。

这些教材印量较少且使用时间非常短暂，很难对藏族社会形成大规模和持续性地影响。

【论 文】

汉字与中国式思维¹ ——作为一个哲学问题的断想

章启群²

提要：文字不只是语音的记录，还具有独立的价值。各种文字本身及其书写方式，都具有民族性的心理和文化特征。相比于拼音文字，汉字作为现存使用者最多的表意文字，其独立价值更加显著且重大。最新研究发现，汉语母语者阅读中文词汇可以诱发大脑顶中区产生汉字阅读独有的脑电反应。这说明拼音文字与拼义（即表意）的汉字阅读植根于不同的感官通道。由此可以推断，汉字与康德所论的“图式”具有很高的重合度和同构性，这是汉语使用者的一个思维优势。汉字是“有生命的图式”，由汉字使用生成的“中国式思维”与形象思维相关，但并不属于列维-布留尔所谓的原始思维。这个思维方式是中国人的“心灵词典”，外化为中国文化、艺术、哲学、宗教甚至科学等，蔓延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神经末梢；在内则构成中国人把握世界的独特方式。
关键词：汉字；中国式思维；脑电波；康德图式论；有生命的图式

在全球现存仍在使用的几千种文字中，汉字是成熟文字中唯一截然不同的表意文字。这是个奇特的例外。³而从甲骨文算起，中华人使用汉字的历史已有 3000 多年。汉字的这种特殊性，对于中华民族思维方式是否产生本质的影响？因此，中华民族思维方式在整体上是否具有独特性？

这是个极为重大的课题。因为一个国家民族的社会生活，实质上是民族思维方式的外化，延伸到文化、艺术、哲学、宗教甚至科学各个方面，蔓延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神经末梢；这种思维方式在内则构成一个民族认识和把握世界的“心灵词典”。⁴

本文试图讨论这一问题。相关话题首先涉及汉字与思维是否具有直接的关系，其次涉及中国人思维方式的本质和定性问题。近年来有学者运用科技手段，从脑科学、认知心理学以及语言学等学科的角度，极大地推进了汉字与思维关系研究的深化（张学新 2012；张学新，等 2011，2012）。但从根本上说，思维问题属于哲学认识论范畴。

一、问题 1：汉字能否直接影响思维？

语言与思维不能分离的密切关系毋庸置疑。过去语言学界的主流观念认为，**语法是语言言说的逻辑规则，语音是意义的直接表达，而文字只是语音的记录。**由于文字具有言说“不在场”的本质特征，因此文字不仅没有独立的价值，而且流逝了“在场”言说的原初思想本义。这就是西

¹ 本文刊载于《语言战略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5-19 页。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³ 张学新（2012：34）说：“现有的成熟文字都是拼义字母文字，汉字构成一个奇特的例外。”

⁴ “心灵词典”（mental dictionary）比喻出自维柯《新科学》。朱光潜原译“心头词典”。维柯认为，各民族对于“天意”的体悟转化为语言，用来指导行为，建立规章制度。反过来，如果把握了这个“心灵词典”，则可以从现存语言中寻找各民族所遵循“天意”进行制度创建的踪迹。他宣称自己所建立的新科学，就是通过发现这种“心灵词典”，去解释已经死去的语言和古代政法制度体系。见维柯（1986：88）。

方学界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语音中心主义**的观点。而汉字与拼音文字比较，不仅表音效果不佳，而且繁难不易识读。文字尤其是汉字在语言中的价值和意义，一直受到轻视。¹这种偏见不仅遮蔽了汉字对于中华民族历史和思想文化巨大影响的视野纵深，也阻断了关于汉字与思维深层关系的思考和研究。

因此，论证汉字与思维的关系，必须证明：第一，**文字不只是语音的记录，还具有独立的价值**；第二，**汉字不同于拼音文字，其独立价值更加显著且重大**。如此才能揭示汉字对于中国式思维的直接影响，实现本文的主旨论证。巧合的是，20世纪西方哲学界的一个争论热点，就是关于文字与语音以及语言的关系问题。其中最具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观点，是法国哲学家德里达的解构主义理论。他对于逻各斯语音中心主义的批判，彻底颠覆了传统语言学观念。他认为**书写甚至比言说更具有意义的本原性**。他的代表性论著《论文字学》对此做了系统而精深的论证。这个论证实质上也是文字与思维关系的基础论证。因此，阐释他的理论恰恰可以实现作者的第一个意旨。当然，作为解构主义大师，德里达思想极为深邃、驳杂，经常有言不尽意或不可言说的意指。因此，以下文字只能大致梳理和叙述他的理论，遗漏甚至误读在所难免。

德里达认为，在语言和言语表达中，最根本的是意义。按照索绪尔语言学理论，语音（语词）是一种能指，意义即是所指。而在德里达看来，任何语词（语音）都是多义的，每个语词的这些意义都处在流动和流逝之中。例如“商都”一词，其义既指商场，也指商朝的都城。这两个意义在“商都”的词义内涵之中潜在地双向流动。语词作为能指，只是留下暂时的语音或文字（例如“商都”）的“印记”和“痕迹”。而所指，即可理解的意义，也是暂时存留于直观意识的充分呈现中。例如，我们在购物时就把“商都”理解为某一商场；而在考古或历史学讨论中，则把“商都”理解为“商代的都城”。德里达把这种对于语言言说或文本的理解现象，称为“分延”²。而所谓“痕迹”，实质上暗含了语词多种意义的流动和流逝。因此，“纯粹的痕迹就是分延”，而且“没有一种形而上学概念能够描述它”（德里达 1999：65）。

同时，作为语音或文字呈现给我们的“印记”和“痕迹”，既非一个物质性或者材料性质的东西，也不属于文化或心理等纯粹抽象的形而上的东西。但是，正是在这种“印记”和“痕迹”的特殊领域中，世界的活的经验在阅读或倾听的时间化过程中，彼此之间却显示出意义差别（例如“桌子”不同于“猪”），因此构成系统的文本意义世界。此外，这个差别还表现在语词所指意义与现实世界的不同之上（例如“桌子”一词永远不同于现实中的具体桌子）。这种语词与现实之间的区别，实质上是语词之间、事物之间等一切区别的条件，也是所有其他痕迹（语音或文字）的条件（德里达 1999：92）。因此，

痕迹事实上是一般意义的绝对起源。这无异于说，不存在一般的意义的绝对起源。（德里达 1999：92）

德里达这个提法可谓振聋发聩。因为，“**痕迹**”既可能是语音也可能是文字，而且其意义是**流动而非固定和确定的**。这对**将语音作为意义来源的索绪尔语言学来说无异于釜底抽薪，彻底颠覆了语音中心主义的固有观念**。从这个新的立足点来重新审视文字与语言的关系，就不难发现，文字的功能及其所传达的意义，绝不仅仅是语音的记录，而是有其独立的价值和意义。

为了论证这一观点，德里达研究了原始语言的发生过程。人类学田野考察发现，文字没有准备阶段，是在一瞬间出现的。这种飞跃表明，文字发生的可能性并不处于言语之中，而是处于言语之外（德里达 1999：184）。因此，**人类从言说到书写，就不能是一种简单的语音记录过程**。

¹ 20世纪中国学界和政府都计划以罗马拼音字母取代汉字，并与汉字简化的改革同步推行。这个计划直至80年代才被叫停。

² “分延”（différance）是德里达自造的词，大意是：语句中所有单个词的意义因为差别而存在，理解时只是把每个文字的其他意义暂时隔断，而只取其中一个意义。但是，在获得暂时语句意义统一性理解后，这个字的其他意义又会回流原处。因此，任何语言现象的理解都是具体语境的相对确定理解。

甚至可以说，“**原始的言语乃是文字**，因为它是一种法则，一种自然律。最初的言语在自我显现的最深处被理解为他者的声音，被理解为命令”（德里达 1999：23）。这种声音与文字的关系，是语言自身的一个整体运动，也是一个十分自然的过程。虽然声音与文字的天然统一是约定俗成的，但是，约定俗成这一观念，在可能产生文字和文字领域之外，是不可思议的（德里达 1999：61）。

其次，从语言言说的过程来说：

声音印象是被听到的东西，它不是指被听到的声音，而是指声音被听到的过程。被听到的过程具有现象学结构，它的顺序完全不同于世界上的真实的声言的顺序。（德里达 1999：90）

这是语言言说过程中的本质现象，但经常被人们熟视无睹。其实，很多学者也曾认识到这一点。例如卢梭说：“写下来的是言语而不是声音。”（见德里达 1999：457）索绪尔也说：“**发音器官问题在语言问题中是次要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人类与生俱来的东西并非言语，而是创造语言的能力，即**创造与不同观念相适应的不同符号系统的能力。**”（见德里达 1999：93~94）德里达（1999：8）进一步指出：“从任何意义上说，‘文字’一词都包含语言。”德里达还列举出颠覆语音中心论的极为有力的证据——**聋哑人的无声语言，即手势语。**

考察手势语也可以发现语言言说的本质现象。列维-布留尔（1985：153）指出：“在大多数原始社会中都并存着两种语言：一种是有声语言，另一种是手势语言。”德里达（1999：344）认为，手势乃是原始文字的要素。“在此，手势是言语的附属物，但这种附属物不是人为的替补，它是对更为自然、更具有表现力、更为直接的符号的重新定向。”（德里达 1999：341）因为从表现力来说，**手势语是象形文字的隐喻，是可见的符号和一种情感语言**，更是情感的直接反映。手势语本质上如同象形文字的轮廓，它分隔本身并标出图形，既形成画面也形成音乐的节拍。当然，文字本身并非言语的图画或记号，既外在于言语又内在于言语。因此，手势语本质上已经成了文字。可见，甚至在与雕刻、版画、绘画或文字联系起来之前，在与能指（书写符号）联系起来之前，书写符号概念就已经包含人为“痕迹”的要求，构成了所有意指系统的共同可能性（德里达 1999：63）。

因此，德里达认为：

我们所说的语言就起源和目的而言，似乎只会成为文字的一种要素，一种基本的确定形式，一种现象，一个方面，一个种类。（德里达 1999：10）

文字是语言的前夜。（德里达 1999：347）

此外，文字作为符号，也与事物之间具有直接对应的关系。德里达（1999：68）说：“物自身是一种符号。”而且，“自从有了意义也就有了符号。我们只用符号思维。”（德里达 1999：69）文字的最初出现就具备这种作为符号的功能。从此人们把握外在世界就离不开符号。著名学者巴尔特认为：“语言学并不是一般符号学科的一部分，甚至也不是它的一个享有特权的分支，符号学恰恰是语言学的一部分。”（见德里达 1999：71）尤其是作为信息传达的手段，如果出现人们“不在场”的情况，就需要一种“替补”的东西。这时候的文字就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文字“是在言语确实缺席时为逼言语出场而精心设计的圈套”（德里达 1999：208~209）。

从人类的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来说，“不在场”是常见的。因此，文字作为一种语音替代物，使信息传播、社会交流、情感表达等等成为可能。从积极的角度看，“写”往往更能反映语言的清晰（差别）性，而“说”却常常掩盖甚至取消这种清晰（差别）性。因为词与物只有在文字的系统结构中才能产生和表明二者对应的参照界限。历史进步与文字系统发展具有明显的关联。科学、文化、艺术概念本身，产生于文字发展史上的某个时代，只有根据文字范畴才能设想整个自然体系和人类社会的体系。“历史本身与文字的可能性联系在一起，与超越具体文字的一般文字的可能性联系在一起，而长期以来，我们正是借这些具体文字的名义谈论那些没有文字、没有历史的民族。在成为历史、历史学的对象之前，文字开创了历史的领域、历史演变的领域。”（德

里达 1999: 38) 在同一语言系统中这一点尤为明显。因此, “文字的进步是自然的进步。它是理性的进步。” (德里达 1999: 393) “替补”的文字是一种文明的需求, 弥补了文明的短缺。

可见, 没有文字, 这一切难以想象。因此, 一方面, 文字越来越成为这种自然和社会结构的别名, 需要把它放在永恒的“在场”中加以思考; 另一方面, 文字补充在场, 取代在场, 也遮蔽了在场。这当然是一个永恒的悖论。在当下, 我们生活的世界实质上就是文字的世界:

现在我们往往用“文字”来表示这些东西: 不仅表示书面铭文 (inscription)、象形文字或表意文字的物质形态, 而且表示使它成为可能的东西的总体; 并且, 它超越了能指方面而表示所指方面本身。……它不仅包括电影、舞蹈, 而且包括绘画、音乐、雕塑等等“文字”。……所有这些不仅旨在描述与这些活动发生次要联系的符号系统, 而且旨在描述这些活动的本身的本质与内容。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 生物学家们今天将生命细胞中最基本的信息过程与文字和程序联系起来。最后, 不管控制程序是否有根本界限, 它所涵盖的整个领域也是文字的领域。假如控制论可以单独排斥包括灵魂、生命、价值、选择、记忆等概念在内的所有形而上学概念 (不久人们还用这些概念将机器与人对立起来), 它就必须保留文字、痕迹、书写语言或书写符号概念, 直至其历史-形而上学的特点显示出来。甚至在被确定为人 (具有人的一切显著特征以及它们包含的整个意指系统) 或非人的特点之前, 书写语言或书写符号就是这样的因素, 是一种并不单纯的因素。……属于人们不应当称之为一般经验, 甚至称之为一般意义的起源的东西。(德里达 1999: 11~12)¹

德里达这里揭示出我们生活世界与文字的关系, 其深度和广度是空前的, 难以充分阐释。但我们从中至少发现, 文字与民族文化思想以至于思维的深层内在关系, 具有铁一样坚实的逻辑。

就文字本身而言, 德里达 (1999: 439) 认为: “言语及其文字的历史包含在两种无声的文字之间, 包含在作为自然的东西和人工的东西而相互关联的广泛性的两极之间——包含在象形文字 (pictogramme) 和代数之间。”他把西方拼音文字比作代数一类的事物, 认为象形文字则直接展示了所指的对象物本身: “直接的象形文字——象形文字——表示事物或所指。” (德里达 1999: 433) “一种绝对的象形文字通过不加节制地消耗能量而复制整个存在物, 一种完全正规的书写符号使能指的消耗几乎为零。” (德里达 1999: 415) 德里达还指出, 语音中心主义与对西方拼音文字的虚假自信和傲慢直接相关, 它的致命伤在于:

逻各斯的特权是表音文字的特权, 由于特定的知识状况, 逻各斯的特权也是暂时比较经济、比较有代数性质的文字。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时期是完全抹去能指的时期: 人们以为自己是在保护言语并且提高言语的地位, 其实人们仅仅是被技艺的图形所吸引。(德里达 1999: 415)

“技艺的图形”就是拼音文字的代表元素希腊罗马字母。从这个崭新的视角来看, 各种文字本身及其书写方式, 都具有民族性的心理和文化特征:

这种文化笔迹学, ……涉及个人的书写法与集体的书写法的结合, 涉及书写符号“话语”与书写符号“代码”的结合, 但我们不应从意指意向的角度或支撑的角度, 而要从风格和涵义的角度去考察这种结合; 这些问题还涉及不同的书写符号形式与不同质料的结合, 涉及不同的书写质料的外形 (材料: 木头、蜡、皮、石头、墨水、金属、植物) 或工具 (刀尖、毛笔, 等等) 的结合, 涉及技术的、经济的、历史的层面的结合……; 涉及各种风格在这一系统中发生变化的限度与意义; 涉及书写法在形式和物质上受到的各种关注。(德里达 1999: 129~130)

质言之, 文字是民族心灵和文化大历史的书写。中国人运用毛笔和刻刀, 在陶器、青铜器、木牍、竹简、绢帛和纸张上书写的汉字作品, 自然积淀了民族性的集体心理和智慧, 呈现出民族心灵之光。

¹ 当代人类学提出了“写文化”的理念。Kim Fortum 教授说: “由此我们对文化有了新的理解: ‘文化’是在时间和空间里、在各种铭写 (inscription) 的过程中, 不断地被建构和创造的东西。”见詹姆士·克利福德、乔治·E. 马库斯 (2022: 25)。

二、问题 2：中国式思维是否属于原始思维？

人是有语言的动物。¹ 文字出现是人类文明的一个飞跃。考古和人类学证明，文字是人类由渔猎社会进入农业社会的产物，因为农业能支持的人口密度 20~30 倍于狩猎采集群体。当一个部落群体超过 150 人时，就需要有简单的社会分工，例如农业耕作、制陶和打磨石器。此时面对面的信息处理很难维持，信息必须符号化才能远程交流。符号化自然与文字相关。与之相应的还有权力支配的开始，例如发布和管控信息。权力支配并不完全起源于农业社会，但农业社会把权力制度化、暴力化了。因此，“文字不是一种深思熟虑后的发明物，而是伴随对私有财产的强烈意识而产生的一种副产品”（斯塔夫里阿诺斯 2010：59~60）。

可见语言文字的发展，与人类社会文明的历史是同步的。² 因此，对各民族语言文字的评判，也自然与人类历史的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但是，从思维的角度评判一种语言，绝不能以当下的使用状况作为衡量标准。人类学田野调查发现的现代土著民族语言，例如澳洲和太平洋菲吉群岛、安达曼群岛的一些土著语言以及印第安语等，都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人类语言，在思维层面上都属于原始思维。而有些现在已经不再使用的语言文字，例如古代苏美尔语、阿卡德语、赫梯语、古埃及语、古波斯语以及中亚的吐火罗语、于阗语等，被学者们称为“死语言”，但在思维层面上则不属于原始思维。因为这些语言文字的使用时代，都是铜铁文明发达的时期，尽管使用这些语言文字的民族后来在历史中消失了。

西方学术界不乏对象形文字特别是汉字思维有积极评价的学者，例如莱布尼茨说：“……汉字也许更具有哲学特点并且似乎基于更多的理性考虑，它是由数、秩序和关系决定的；于是，只存在不与某种物体相似的孤零零的笔划。”（见德里达 1999：116）但在语音中心主义观念下，对汉字思维的评价大多是负面的甚至否定的。例如卢梭《语言起源论》认为，人类的 3 种书写方式与人类据此组成民族的 3 种不同状态完全对应。早先远古人类描画物体的书写方法，适合于野蛮民族；使用字句式的符号的方法，适合于原始民族；而使用字母适合于文明民族。（见德里达 1999：3）黑格尔也认为，比较而言，拼音文字自在自为地最具智慧。他把对中国哲学文化的否定与汉字思维的否定结合一体：“中华民族的象形文字仅仅适合对这个民族的精神文化进行诠释。”（见德里达 1999：34~35）

对汉字与思维关系最尖锐刻薄的评判，应该是列维-布留尔的人类学经典著作《原始思维》。列维-布留尔认为，汉字思维属于比较低级的原始思维，中国人运用的概念是“神秘的”和“模糊的”。因此，

中国的科学就是这种发展停滞的一个怵目惊心的例子。它产生了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理学、病理学、治疗学以及诸如此类的浩如烟海的百科全书，但在我们看来，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扯淡。怎么可以在许多世纪中付出这样多的勤劳和机智而结果却完全等于零呢？这是由于许多原因造成的，但无疑主要是由于这些所谓的科学中的每一种都是奠基在僵化的概念上，而这些概念从来没有受到过经验的检验，它们差不多只是包含着一些带上神秘的前关联的模糊的未经实际证实的概念。这些概念所具有的抽象和一般的形式可以容许一种表面上合逻辑的分析与综合的双重过程，而这个永远是空洞的自足的过程可以没完没了地继续下去。（列维-布留尔 1985：447）

¹ 美国语言学家 Hockett（1960）提出 13 种语言的独特性，认为只有人类语言才能涵盖全部设计特征。Herbert Simon 教授指出，只有呼吸、发声、咀嚼等动力系统中不同功能交互一起并同步化，语言才能获得原动力。王士元（2018）认为，这些能力也许比语言更早出现，在语言精练的过程中为人所运用，好像完成了一片片马赛克拼贴画。

² 维柯（1986：26）把人类历史分为 3 个阶段：神的时代、英雄时代、人的时代。与此对应，人类的语言历史也分为 3 个时期：神的语言、象征语言、民众语言。

不能否认列维-布留尔对原始思维的论证的巨大意义和价值，也不能简单否定他对原始思维的界定的充足证据和严密推理。但可以说，列维-布留尔对汉字思维的界定和评判，完全出于无知。因此，本节所论证的问题不仅仅是拨正他对于汉字思维的偏见和谬误，更是为了解释文字与思维的深层关系。

列维-布留尔说：

可以把原始人的思维叫做原逻辑的思维，这与叫它神秘的思维有同等的权利。与其说它们是两种彼此不同的特征，不如说是同一个基本属性的两个方面。……它不是反逻辑的，也不是非逻辑的。我说它是原逻辑的，只是想说它不像我们的思维那样必须避免矛盾。它首先是和主要是服从“互渗律”。（列维-布留尔 1985：71）

在原始民族的思维中，逻辑的东西和原逻辑的东西并不是各行其事，泾渭分明的。这两种东西是互相渗透的，结果形成了一种很难分辨的混合物。（列维-布留尔 1985：100）

首先使人惊异的是原逻辑思维很不喜欢分析。（列维-布留尔 1985：101）

显而易见，所谓原始思维的主要特征，第一是不遵循逻辑和分析推理，虽然不是反逻辑和非逻辑的；第二是“互渗律”。

列维-布留尔特别强调，所谓“原逻辑的”不能等同于“不合逻辑的”。因此，不是说原始思维是“非逻辑的”，即与任何思维的最基本定律背道而驰，而是说原始思维不像现代人的思维那样去做认识、判断和推理。原始人思维中的综合，几乎永远是不分析和不可分析的，没有清晰的逻辑判断、推理和清晰的概念分析。

所谓“互渗律”，实际上是近似于泛神论的思维方式。对于原始人来说，纯粹的物理现象是没有的。流着的水、吹着的风、下着的雨，任何自然现象、声音、颜色，原始人感知这些，从来就不像我们所感知的那样。他们不把这些现象感知成事物之间处于一定前后关系中的复杂运动。就是说，原始人虽然用与我们相同的眼睛来看事物，但是却用与我们不同的意识来感知事物，因为原始人的知觉在根本上是神秘的。构成原始人知觉的必不可缺的因素的集体表象，具有神秘的性质。此外，原始的思维趋向和过程，是以与现代人截然不同的方式进行的。凡是在我们寻找事物原因的地方，凡是在我们力图找到确定事物发展前行因素的地方，原始思维却专门注意神秘原因。“它可以毫不踌躇地认为：同一实体可以在同一时间存在于两个或几个地方。”这就是原始思维服从的互渗律。在这些场合下，它对矛盾采取了完全不关心的态度，而这对于我们的理性来说则是不能容忍的。（列维-布留尔 1985：2，34~35）

“互渗律”也不是联想问题。与此相反，记忆在原始人生活中起的作用，比在我们的智力生活中大得多。“他们只要在什么地方待过一次，就足可永远准确地记住它。不管多么大多么难通行的森林，只要他们判定了方向，就能穿越过去而不致迷路。”（列维-布留尔 1985：106）尽管如此，列维-布留尔也认为：“即使在相当低级的社会集体中，抽象概念就已经形成着了，尽管它们在一方面都不能与我们的概念相比，但它们终究是概念。可是，它们仍然必须遵循产生它们的那个思维的一般趋向。所以，它们也是原逻辑的和神秘的，它们只是逐渐地、十分缓慢地消除原逻辑的神秘的因素。”（列维-布留尔 1985：446）而且，“原始语言常常表现了惊人的语法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性，它们属于与我们所熟悉的印欧语型或闪语型极不相同的类型。要把握土人们的那些有时使我们大惑不解的观念的微妙之处，要探明这些观念怎样在神话、传说、仪式中彼此联系起来，那就绝对需要掌握他们的语言的精神和细节。”（列维-布留尔 1985：414）

列维-布留尔的人类学史料来源于澳洲和太平洋诸岛上仍处于新石器时代的土著居民。从汉字的发展源头来说，甲骨文已经属于晚期青铜和早期铁器时代，是一个成熟的文字系统。大部分甲骨卜辞的文义今日被破解，其中展示的逻辑和义理，对于今日的中国人没有理解的障碍。汉字这个系统至今没有断裂。而且，从西周开始，中国的政治和学术精英都崇尚理性。先秦诸子都是理性主义者。战国时代的名家就是纯粹的逻辑学家。他们的一些命题，例如“白马非马”等，至

今仍然是语言哲学研究的问题。可见，列维-布留尔纯粹是由于对汉语著作的无知，才对汉字思维做出了荒谬的判断。

而且，列维-布留尔认为，人类的思维至今仍然在进步，人们所运用的概念仍然是可塑的，并能够在经验的影响下不断地变化。但从根本上来说，人类永远摆脱不了原始思维。首先，在现代使用的大量概念中，仍然存在着原始思维不可磨灭的痕迹。要使所有的概念都只表现事物和现象的客观属性和关系，根本办不到。实际上，只有极少数概念能像科学理论中所使用的概念那样纯粹、准确。近代以来一些语言学家和语言哲学家所追求的，就是试图建立一种精确透明的纯粹的语言。而这些科学概念一般说来是很抽象的，只表现现象的某些属性和它们的某些关系。那些我们最熟悉的概念，差不多永远保持着符合原逻辑思维中集体表象的某些痕迹。例如，我们在分析灵魂、生命、死亡、社会、秩序、父权、美等概念时，无疑会发现这类概念中包含若干尚未完全消失的互渗律的关系。其次，即使我们假定，神秘的和原逻辑的因素终于从大多数概念中排除出去了，也不意味着神秘的和原逻辑的思维必然随之而绝迹。“实际上，那个力求通过纯粹概念的智力的加工而使自己表现纯粹的概念的逻辑思维，不是与那个在早期的表象中得到表现的思维齐头并进的。”（列维-布留尔 1985：448）因为原始思维并不仅仅由一个机能组成，或者由一个纯粹智力的机能的系统组成。它当然包括还没有分化因素的一个复杂得多的智力机能总和。这其中，认识还掺杂着运动的和情感的因素。因而，这些原始思维因素的一部分，将无限期地保持在人类思维之外，并与它并存。可见，“逻辑思维愈进步，它对那些在互渗律支配下形成的、包含着矛盾或者表现着与经验不相容的前概念的观念的斗争就愈严重”（列维-布留尔 1985：448）。这个斗争永远不会终结。

因此，

在人类中间，不存在为铜墙铁壁所隔开的两种思维形式——一种是原逻辑的思维，另一种是逻辑思维。（列维-布留尔 1985：3）

我们的智力活动既是理性的又是非理性的。在它里面，原逻辑的和神秘的因素与逻辑的因素共存。（列维-布留尔 1985：452）

即使在今天，在我们已知的一切社会中，尤其是其中包含了信仰、道德和宗教习惯的那许多集体表象，就是这种互渗感的集体表象。因此，不管哪个民族，无论是何种宗教信仰，都具有类似宗教的超验幻象、民族的偶像和历史积淀的心理情结。对于基督徒来说，“认识上帝的任何合理企图似乎都必须既是把思维着的主体与上帝联合起来，同时又把它推离很远。合乎逻辑要求的必要性，是与上帝的那些不可能不带着矛盾来想象的互渗对立的。”（列维-布留尔 1985：450）从这个视角来看，列维-布留尔（1985：452）宣称：“假如我们的思维既是逻辑的又是原逻辑的，假如确实是这样，那么，各种宗教教义和哲学体系的历史今后就可以用新的观点来阐明了。”

列维-布留尔虽然对于中国式思维做出了极为荒谬的评判，但是，他在提出了人类思维两级（原逻辑的与逻辑的）的基础上，还指出这两种思维虽然此长彼消但却长期共存的事实，揭示了人类思维的某种本质。这个思想对于语言文字与人类思维的研究，同样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问题 3：脑电波 N200 与康德图式论是否有关联？

汉字与思维关系研究的一个突破性的进展，是最近张学新团队使用相关电位技术，第一次发现了一个中文阅读特有的脑电波¹。

¹ 以下未注出处的相关文字皆根据张学新（2021）、张学新等（2011，2012）整理。

基于充分的文献调研和研究结果，顶中区 N200 被确认为是一个中文词汇识别特有的脑电反应，是过去三十年中文心理学研究努力寻找的一个神经标志。作为一个反映中英文词汇加工本质区别的神经指标，N200 的存在，证实了中文、英文词汇识别涉及本质不同的脑加工，特别的，中文词汇在其识别的早期阶段，存在一个极强的视觉加工过程，而这个过程英文中完全没有。（张学新 2012：35）

人的大脑对于汉字和字母文字都有早期词形加工的程序。过去有些实验使用核磁共振技术，发现中文词汇识别激活的脑区跟英文差别不大。但这些实验都定位于腹侧颞下回的 VWFA 区域附近。张学新认为，这可能是因为脑电和核磁记录的信号反映了词汇识别的不同层次。在对字形线条、角度、朝向的分辨等基本的视觉特征加工上，中英文可能差别不大。而在词形的整体辨别上，英文词汇识别仅确定一个刺激，即分辨几十个字母的一维排列组合，其结构编码相对简单。这只是完成了类别识别，却不能区分不同的字母串，因此不是在个体词形水平上的真正识别。作为对比，中文词汇从数量上需要区分 5000 个左右的常用汉字，从结构上需要在部件、单字和多字层次上抽取复杂的二维形状信息，并编码各部分间的位置关系，有些类似于复杂的空间和场景知觉，较为复杂。脑电波 N200 与词形整体分辨相关，加工过程相对高级。因此，其对应的脑区与 VWFA 不同，而位于更高级的皮层联合区。N200 对刺激重复非常敏感，说明它已经实现了对个体词形的识别，至少早于字母文字。这可能是因为中文阅读利用了高度并行的、加工能力更强的视觉通道，而不是强调串行加工、能力较弱的听觉通道。

语音和文字，都是表达意义的符号系统。人类知觉只能利用视、听、触、味、嗅这 5 个感官系统感知。味觉和嗅觉只能感受信号，不能产生信号形成语言。触觉分辨能力差，感知速度慢，与其对应的盲文实质上是字母文字，在词汇丰富性和沟通效率上无法比拟于正常语言。正常用于语言功能的主要是听觉和视觉。这其中，人类的视觉功能最强，我们关于世界的概念和知识，主要是视觉知识。拼音文字利用语音共性，发展了一套完整记录语音的手段，成为记录语言的有力工具。尽管拼音文字在形式上是视觉符号，但阅读者仅仅分辨几十个简单的字母符号，并没有充分发挥视觉系统的信息加工能力。因此拼音文字在根本上植根于听觉通道，本质上是语音信号的转写，不能摆脱语音信号的一维线性和语音基本单位数量有限的局限性。只有汉语拼义文字，充分利用了人类信息加工能力最强的视觉系统，成为真正的视觉语言。

美国心理学家奎廉在 1968 年提出，人脑中的概念不是孤立的，而是跟其他的概念相互关联，构成一个复杂的网络。一个概念可以用其他相关概念的复合来表达。这个观点描述了人脑表达世界知识的根本规律。文字要实现拼义，必须充分利用视觉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汉字不重表音，摆脱了语音的束缚，可以利用能力更强的视觉信息加工，充分发挥人类视觉最出色的、二维空间的图形识别能力，在二维空间里构造出足够的字形来表达义基。

N200 的发现表明，以汉字为基本单元的中文词汇识别在早期就存在一个针对词形的加工过程，涉及相当广泛、高级的视觉加工，而这个加工过程在以字母为基本单元的英文词汇识别中并不存在，这就提示前者相对于后者更重视觉处理，跟拼义理论认为中文相对于英文是更为彻底的视觉文字的核心观点是一致的。（张学新，等 2012）

拼音文字与拼义的汉字，二者植根于不同的感官通道，切合于不同的科学规律，构成成熟文字仅有的两个逻辑类型。而且对人类而言，从逻辑类型上不会再有第三种更丰富、更有效率的文字符号系统。这样来看，

汉字和字母文字有本质不同的脑加工机制，这就找到了区分中、西方文字的一个神经指标，也可以说是区分中西方文化的一个神经指标，相应引发的拼义符号的概念，为理解中西方思维文化的差异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张学新 2012）

而且，汉字阅读的重复启动会使 N200 的幅度增强。进一步的文献检索发现，对物体图片、英文词汇的大量研究都未曾报道过类似的 N200 现象。除了英文这类拉丁字母，不懂韩文的中国

大学生观看韩文字符时，脑电波 N200 也不出现。韩文从视觉形态上跟汉字非常相像，也是由简单笔画构成的方块形状。这表明 N200 脑电活动反映的不是表面的视觉特征，而是汉字更深层的属性。有报道认为：

研究发现人们看图形的时候也并没有出现脑电波 N200，这说明汉字根本不是图形，而是一种非常抽象的视觉符号。（霍文琦 2012）

汉字研究的这项重要成果，让我们联想到康德的“图式化”理论。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在近代自然科学基础上对认识问题的研究，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分析康德“图式化”理论，对于探讨汉字思维特征，不同于语言学、心理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实验学科研究，但却具有根本上的意义，因为哲学关于思维的思考是更本质、更彻底的。

康德在描述人的认知过程时认为，人的知性（understanding）给杂多的感性表象（即现象）赋予统一性，形成概念。例如，我们开车行至一片杂草丛生的裸露土地时，便知这是“荒野”；行至高楼林立、马路宽阔、红绿灯闪烁的地方，便知这是“城区”。这里的“荒野”“城区”都是概念。概念是对于感性杂多的表象给予规定，从而形成知识。事物呈现的表象统一性即是单个事物的特征，例如“树”“房子”之类。但康德认为，在概念和经验对象事物结合形成知识的时候，必须要借助一个手段。因为概念本身不涉及任何具体对象事物本身。因此，

必须存在一个第三者，它一方面必须与范畴，另一方面又必须与显象处于同类关系之中，而且它使得范畴在显象上的应用成为可能的。这个起居间调停作用的表象（Diese vermittelnde Vorstellung）必须是纯粹的（不包含任何经验的事项），而且一方面是理智性的，而另一方面却是感性的。这样一种表象就是先验图式。（康德 2022：232）

我们要将这种形式的且纯粹的感性条件——在使用一个知性概念时我们要将其限制在该条件之上——称作该知性概念的图式，而将知性对这些图式的处理称作知性的图式化。（康德 2022：233）

“图式”一词德文为 Schema。¹至少从黑格尔开始，哲学界就把康德的“图式化”阐释为范畴的运用功能²。因此可大致以为，没有图式，纯粹知性概念不能运行于经验对象事物即表象之上，知识不能出现。当然，图式也限制范畴（康德 2022：240）。由此可见图式在认识中的关键作用。但是，这种图式绝不是图像。康德（2022：234~235）举例说明：

关于狗的概念意味着这样一条规则，根据它我的想象力能够一般地描画出四足动物的形状，而不必局限在经验向我提供的某个唯一的特定的形状之上，也不必局限在我可以具体地表现出来的任何一幅可能的图像之上。……相关的图像是生产的想象力的经验能力的一种产品，而感性概念（作为关于空间中的图形的概念）的图式则是纯粹的先天想象力的一种产品，好像是它所给出的一种字母组合图案一样。正是通过并且根据先天想象力的这种产品，诸图像才成为可能的。但是，诸图像必定总是只有借助于它们所标示的那个图式才与相关的概念联系在一起，而就其本身来说它们与这个概念并非完全等同。与此相反，一个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则是某种根本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的东西，而仅仅是这样的纯粹的综合，它是按照相关的范畴所表达的一条关于统一性的规则进行的，而该统一性又是根据诸泛而言之的概念得到的³。

这里关于“图像”与“图式”本质区别的思想，为学界所共知。纯感觉图像即是作为对象事物的形象（显象），与概念图式为根本不同的东西。不仅如此，图式也不是数字或几何图形：

¹ 参见康德（2022：230）译者注②。

² 参见黑格尔（1983：271）。但张世英（1987：176）说：“‘图式’是为纯概念所提供的一种轮廓、概观、大要或漫画。”此说法欠准确。“漫画”属于康德说的图像，而“概观、大要”则是抽象的概念系统，不是图式。

³ 生产性想象力是与个体独特经验相关的想象力，例如没见过雪的热带雨林人不可能把白色的东西想象为雪白。先天想象力是与生俱来的。康德说：“想象力是这样一种能力，即便在一个对象不在场时它也能够直观中对其进行表象。”（康德 2022：182）

处于我们的纯粹的感性概念（即数学概念——译者注）之基础的地位的不是对象的图像，而是图式。根本没有任何三角形的图像任何时候会适合于泛而言之的三角形的概念。因为，这样的图像不会达到该概念所拥有的普遍性（而正是那种普遍性使得该概念适合于所有三角形，无论是直角三角形还是斜角三角形等等），而总是仅仅局限于这个范围的一个部分。三角形的图式不能在任何其他地方而只能在思想中存在，而且意味着一条联系着空间中的纯粹形状而言的想象力的综合的规则。（康德 2022：234）

如果我一个接着一个地放置五个点：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那么这个东西是五这个数的一幅图像。与此相反，如果我只是思考一个泛而言之的数（这个数现在可以是五，也可以是一百），那么这种思考是对如何做如下事情的方法的表象，即依照某个概念在一幅图像中表象一个数目（比如一千）；这种思考并不是这幅图像本身——在一千这个情形中我很难综览这幅图像并且很难将其与该概念加以比较。现在，我将这个关于想象力之设法为一个概念谋得一幅图像的一般程序的表象称作该概念的图式。（康德 2022：233~234）

很显然，“三角形的图式”不是我们任意图画三角形图形。处于数的概念基础的不是图像（例如“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而是图式。这种属于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虽然不同于几何图形，但绝不是抽象概念本身。而康德认为数学公理的直观也是图式的作用：“关于广延的数学（几何学）及其公理便建立在生产的想象力在生成形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这种前后相继的综合基础之上。这些公理表达了先天感性直观条件，而只有在这些条件之下外部显象的纯粹概念的图式才能出现。比如如下公理：两点之间只可能有一条直线；两条直线围不成任何空间，等等。”（康德 2022：255）这类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可以理解为点、直线、曲线之类的抽象图形，以及数字意象，属于“某种根本不能被带入任何图像的东西”的图式。

所以，康德所论的“图式”应该具有不同层次的分别。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含有点、直线、曲线以及数字意象，例如“点和线条”“5”“一千”等图式。这类或可以称为“理性图式”。超出此类概念的余下部分的图式，可能更加感性、具象，与事物的显象更加接近，例如“狗”“盘子”等概念的图式。这一类或可以称为“感性概念的图式”。“感性概念的图式”并非与“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式”对立。图式作为范畴的运用，不是感觉经验过程中被动刺激的产物，不是生产性的想象力重现表象的结果，而是先天纯粹想象力的创造，是思维的先验功能。

对于图式稍作了解之后，再看康德描述的认识过程中，图式在思维中的具体功能和作用。

首先，认识始于感性直观。而所有直观均基于外在事物的刺激。感性直观对于现象事物的综合，康德称之为“形象的综合”。它与理智的综合不同，但相互联系，而且必然与思维的知性连接起来。这一切都是先验的，即不需要经验的知识积累（康德 2022：182）。感性直观在杂乱的对象中迅速形成具有统一性表象的这个瞬间过程中，统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个感性直观中的杂多的所予必然属于统觉的本源的、综合的统一性，因为只有经由这种统一性，直观的统一性才是可能的。”（康德 2022：176）这也是知性的作用。知性就是运用范畴的能力。但知性在运用范畴的时候，对象事物的显象并不是必须被归属于范畴之下，而是必须被归属于范畴的图式之下。所以，尽管在原则本身中我们使用范畴，在具体实施原则时，我们则将范畴的图式置于范畴的位置之上（康德 2022：272~273）。而只有运用范畴即概念，我们才能达到知性认识（理性认识），把握世界。

当然，感性直观离不开想象力。想象力也是“图式化”的催产婆：“这样的图式是想象力的一种先验的产品。”¹（康德 2022：235）同时，感性直观被给予概念，而概念就是语词。在这里，作为概念的感性基础的作用不可忽略。因为，“只有我们的感性的且经验的直观才能给它们

¹ 康德（2022：255）举例说：“就任何一条线来说（无论它多么短），如果我没有在思想中画出它，即从一个点开始逐渐地给出所有部分并且经由这样的方式才描画出这个直观，那么我便不能表象它。”

（指概念）设法找到意义和意指。”（康德 2022：180）这里关键的还是感性的作用。虽然“在没有图式的情况下，诸范畴仅仅是知性相对于诸概念的功能，而根本没有表象任何对象。它们是从感性那里得到这种意指的，而感性在限制了知性的同时也现实化了知性”（康德 2022：241）。而图式化的过程最后也是在感性直观统觉的统一性中完成的：

经由想象力的先验的综合而进行的知性的图式化最后只是归结为内感能力中的一切直观杂多的统一性，因此间接地归结为统觉的统一性——作为对应于内感能力（一种接受性）的功能的统觉的统一性。（康德 2022：239）

综上所述，康德认为，在普遍的认知过程中，从感性直观到概念形成，图式是个关键的中介¹。图式不是事物的图像，也不是几何图形，但绝对不是抽象的概念。这样，我们自然就会发问：康德所论的“图式”与让阅读者形成脑电波 N200 的汉字，是否具有关联？或者是否至少具有某种程度的关联？

四、起点推论：“有生命的图式”与“中国式思维”

康德所论的图式，是知性的一种“先天表象”功能。张学新团队发现的 N200，是汉字阅读产生的特殊脑电波。前者是哲学的分析和推断，后者是科学实验的结果。两者之间还需要很多研究、分析、设计和实验，才能证明二者的实质性关联。我们不能对此做出轻率的评判。笔者以下只是做一点谨慎的逻辑推断：

康德所说的图式属于人脑的一种功能，并且明确说这种图式“好像是它（概念）所给出的一种字母组合图案一样”，是想象力“设法为一个概念谋得一幅图像的一般程序的表象”。N200 是汉字阅读人脑功能的结果。实验证明，人们对于拉丁字母的英文阅读不能产生 N200。那么，作为让阅读者产生 N200 的汉字与康德所说的图式，特别是“感性概念的图式”，是否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合或同构？如果对于二者做一个大胆的链接，那么，汉字阅读至少比拼音文字的阅读，具有更为快捷地进入思维的可能。根据康德的理论描述和张学新团队实验结果，我们至少**不能完全排除**康德所论的图式具有与汉字高度重合或同构的可能性。退一步说，汉字与拉丁字母或其他字母相比，应该**高度接近**这个图式。如果这个判断确定无疑，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汉语阅读和使用者，与拼音文字阅读和使用者，在**思维运行**中有一个重要分别。这个分别对于汉字使用者，自然是个思维上的优势。由此，我们对于汉字与“中国式思维”的认识和研究，至少有个**新的起点**。

其实，把西方拼音文字呈现的认识过程与汉字呈现的认识过程作一比较，也可以发现一些特点：

拼音文字：事物表象—声音（字母文字）—概念（由声音转换为概念）—思维；

表意汉字：事物表象—概念（汉字由视觉直接进入概念）—思维。

这就是张学新团队实验中一再强调的，汉字阅读主要是由视觉通道进入思维，表明汉字进入思维比起拼音文字进入思维是个**快车道**。人类视觉通过视网膜对于电磁波的感知，所获得的信息量远远大于听觉靠耳膜对于声波感知所获得的信息量²。或者我们可以对这个快车道做个简单的比喻：

汉字阅读如同一个标有阿拉伯数字的挂钟，拼音文字阅读如同标有罗马数字的挂钟。日常生活中，一般人们在观看钟表时，对于阿拉伯数字的反应比罗马字的反应都略快一些³。

¹ 关于康德图式论，将来可参阅拙文《康德图式化理论浅议》（暂未刊）。

² 索绪尔说：“语词的文字图画是持久、稳固的东西，它比声音更适合于构成语言在时间中的统一性。”见德里达（1999：48）。

³ 现在日语中保留了一些汉字。因为“日语音节数量少、结构单一，绝大多数是元音，这就造成了大量的同音

由于日常使用汉字的中国人更依靠视觉功能，因此对声音的听觉功能，相对西方人不敏感¹。这个特点在某些场合就凸显出来。第一是戏剧。中国戏曲与西洋歌剧的发声方法不同，发声表达的目的也不同。西洋歌剧以展示声乐美为主，歌词为辅。而中国戏曲以表达唱词内容为主，声乐为辅，讲究吐字清晰。而且在中国各种戏曲的剧场中，很早就用字幕映出唱词。现在技术手段进步，连道白也有字幕，极大地方便了观众对于演员说唱内容的理解。第二是诗歌。中国诗歌主要靠阅读。甚至在朗诵时，特别是古诗词，听者一般是先转换为文字（正式表演时也打字幕），再领悟其意义。在这两种情况下，声音近似于纯粹音乐，是辅助性的。

主要依靠视觉功能的汉字阅读，此外还对于“中国式思维”产生哪些影响？这也是个十分宏大的问题²。关于汉字构造的特点与思维的关系，尤其是汉字的“六书”造字法，经常被用来阐述中国人思维特征及其艺术价值，相关研究数不胜数。这里不再重复。笔者只是从哲学角度，略谈一点汉字与形象思维的问题³。

许慎《说文解字·序》曰：“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这里说到汉字构造的根本特征：“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即取自人情物态。汉字本身表意，因形示义。由于汉字象形，因此也表情。但是虽然汉字“象形”，本身并不纯粹按照物象写实，而是介于具象与抽象之间。但汉字也不是几何类的图形。可以说，汉字是一种“图式”。例如：“旦、人、门、口、花、木”等字，是所指对象事物的简练、抽象形象；而“哭、笑、卡、凸、凹”等笔画勾勒出的字义，令人神会，甚至忍俊不禁。可见汉字图式是“有生命的图式”。这种“有生命的图式”出现在具体文本中，经由视觉而对情感产生的冲击力是巨大的。例如：

欲悲闻鬼叫，我哭豺狼笑。洒洒祭雄杰，扬眉剑出鞘。（《天安门诗抄》）

这里的“鬼、叫、哭、笑、豺狼、酒、眉、剑、鞘”等字，自身形状就有表情。如果用甲骨或金文，则形象更加栩栩如生。但若翻译成英文：“ghost, shout, cry, laugh, jackal, alcohol, eyebrow, sword, scabbard”，即使对精通英文的汉语阅读者来说，效果也可谓天壤之别。

除了表情，汉字还有色彩词汇，视觉效果犹如丹青。比较一下以下诗句中英文大意：

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白居易《忆江南》）

At sunrise riverside flowers are redder than fire, in spring green waves grow as blue as sapphire.
（引自百度翻译）

异义词，汉字具有表意的功能增加了日语表意的准确性和流畅性。如果全部使用拼音文字，就会出现语义混淆不清的情况。明治维新后，日本社会新事物大量涌现，汉字极强的造词能力适应了日语发展的需要，创造出大量的新词，促进了日语的丰富和发展”（陈琴 2010: 244）。据说日本高速公路使用平假名指示牌标识，比使用汉字指示牌标识，交通事故明显增高。

¹ 西方拼音文字对于语音非常敏感，在梵文中语音精确达到极致。西方拼音文字的视觉形象基本上折射为文学中的隐喻。德里达说：“言语的隐喻性起源触及语言的核心。”“言语中的隐喻从可见物中，从口头的图画-象形文字中汲取活力。”“也许可以更清楚地理解弗洛伊德为何在提到梦时指出，梦类似于文字，而不类似于语言，类似于象形文字，而不类似于表音文字。”（德里达 1999: 347, 348, 97）

² 张学新（2012: 36）认为：“符号是思维的基础，拼义符号有可能对其使用者的思维过程和思维方式带来一些影响。比如，‘心’字构成 240 个双字词，如顺心、安心、恶心、耐心、心爱、心疼等。同对应的英文词汇相比，可以发现，比如耐心、恶心对应的 Patient, Disgusting 其实跟 heart 没有任何关系。”

³ 中国美学界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有过关于形象思维的大讨论，但主要话题是艺术创造规律及其与逻辑思维的区别和关系，与笔者这里所论汉字思维与形象思维的关系不大。

至少就“日、江、花、红、火、春、水、绿、蓝”等字的视觉联想而言，白诗大江奔流、红霞万朵、岸柳拂面的意境，如绚丽鲜花¹。而英译的诗歌意象，则瞬间褪色，绚丽鲜花变成了没有光泽的纸花。反过来：

O, my Luve' s like a red, red rose. (Robert Burns: A Red, Red Rose)

哦，我心爱的人儿，是一朵彤红，彤红的玫瑰。（拙译）²

这里汉字（“爱、人、红、玫瑰”）的视觉联想，则是由纸花变为鲜花之感。因此，为了视觉美感，汉语诗歌经常用假借字：

千村蒨荔入遗矢（屎），万户萧疏鬼唱歌。（毛泽东《七律·送瘟神》）

这里“矢”与“屎”所指一样，意义一样。如果用“矢”（箭）的本义则诗意不通。使用“矢”是避免“屎”造成恶心的视觉冲击，引起不好的心理反应。因此，汉字文本尤其是诗歌也有“尽意莫若象”和“得意忘象”之论³。

作为“有生命的图式”，汉字具备了艺术的根本特征，本身就是艺术作品。汉字的这个特质是中国书法、篆刻艺术所具的根本合法性。中国书法将汉字的书写，通过点、线笔画结构和整体布局，在黑白墨意之间，展示一种韵律和画蕴，并与所书文字内容融为一体、相互彰显，令人体悟自然和人生的真谛。中国书法作为一个艺术门类，与中国的水墨画相近。而中国“书画同源”之说是学界共识。因此，中国造型艺术主流的书法、绘画，与汉字的特征具有密切关系。当然，中国书法是有意味的“图式”，不是对世界物象的直接摹写，因此与水墨画具有质的界限。（有些书法把“龙、虎、荷”等字摹画成具体物象的形态，不仅极为肤浅，甚至可以说违背了书法的基本原则。）相比之下，无论哪一种拼音字母文字，最多只能进行表面的美术化，即做成花体字。而中国书法所具备的艺术功能，是所有其他文字的美术化（花体字）所无法企及的。

汉字阅读的这个定势影响到思维，与形象的思维相关。这种思维的焦点，是在想象与现实世界的交汇处，产生与艺术和美的沟通和关联。因此，作为这种思维的外化，中国文化被认为在整体上具有一种“美丽精神”：

印度诗哲太戈尔在国际大学中国学院的小册里曾说过这几句话：“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比中国文化的美丽精神更值得宝贵的？中国文化使人民喜爱现实世界，爱护备至，却又不致陷于现实得不近情理！他们已本能地找到了事物的旋律的秘密。不是科学权力的秘密，而是表现方法的秘密。这是极其伟大的一种天赋。因为只有上帝知道这种秘密。我实妒忌他们有此天赋，并愿我们的同胞亦能共享此秘密。”（宗白华 2011：207）

这当然也是一个世纪难题，需要深入探究。

必须强调，汉字与形象思维的关系不是荣格所说的“集体无意识”，也不能等同于“文化基因”。所谓“文化基因”，主要指通过先天遗传和后天习得，主动或被动、自觉与不自觉而置入人体内的最小信息单元和最小信息链路，大致表现为信念、习惯、价值观等⁴。汉字阅读对于思维的影响，与“文化基因”有所交叉，但绝不能等同于“文化基因”。因为，一种思维方式，只

¹ “红”原义指一种红色的帛；“春”字形义指草木生发；“绿”意指草木叶色；“蓝”原指一种其汁可为蓝色染料的植物。德里达（1999：348）说：“语调的力量莫过于能产生色彩一般的效果。”

² 玫瑰花对于中国人具有特殊的意义。苏秉琦（2013：92~93）认为：“庙底沟类型主要特征的花卉图案彩陶可能就是形成华族得名的由来，华山则可能由于华族最初所居之地而得名。……以玫瑰花图案彩陶为主要特征因素的仰韶庙底沟类型，与以龙鳞纹图案彩陶为主要特征的红山文化，这两个不同文化传统的共同体的南北结合是花（华）与龙的结合。”

³ 钱锺书（1979：12）认为：易象可以替换，诗歌意象不能替换。

⁴ 美国人类学家 Alfred L. Kroeber 和 Clyde Kluckhohn 说：不同文化中是否具有像生物世界里基因那样的基本而又齐一的“文化基因”？英国学者 Richard Dawkins 杜撰了一个新词“Meme”，用以说明文化传承中的基本单元，同时又带有“模仿”（mimic）的意思。后来英国学者 Susan Blackmore 认为，Meme 的功能和作用可以与生物意义上基因类比。参见赵传海（2008）。

能是思维所具有的特征。由于思维与科学创造的密切关系，因此，中国不仅仅是一个诗的国度、艺术国度，也是数学的国度、科学的国度。¹

《淮南鸿烈》云：“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古人把汉字的诞生看作惊天地泣鬼神的事件。现在笔者也惊叹汉字诞生的神奇！汉字与中国人具有先验的一体性。由汉字生发的“中国式思维”，以及生长其上的中国思想文化，是一株茂密的参天大树。这里面还有许多奥秘等待发掘。

参考文献：

- 陈琴，2010，“日本近代文字改革及文字使用概况”，《江西社会科学》第6期。
- 德里达，1999，《论文字学》，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黑格尔，1983，《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霍文琦，2012，“汉字是独一无二的视觉文字”，《中国社会科学报》2月24日第1版。
- 康德，2022，《纯粹理性批判》，韩林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列维-布留尔，1985，《原始思维》，丁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钱钟书，1979，《管锥编》（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
- 斯塔夫里阿诺斯，2010，《全球通史》（上），吴象婴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苏秉琦，2013，《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士元，2018，“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指标”，《社会科学报》5月10日第5版。
- 维柯，1986，《新科学》，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 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马库斯，2022，《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吴晓黎、李霞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世英，1987，《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学新，2012，“拼义符号：中文特有的概念表达方式”，《科学中国人》第23期。
- 张学新等，2011，“汉字拼义理论：心理学对汉字本质的新定性”，《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 张学新等，2012，“顶中区 N200：一个中文视觉词汇识别特有的脑电反应”，《科学通报》第5期。
- 赵传海，2008，“论文化基因及其社会功能”，《河南社会科学》第2期。
- 宗白华，2011，《艺境》，北京：商务印书馆。
- Dyson, F. 1999, “杨振宁——保守的革命者”，杨振玉、范世藩译，《二十一世纪》（香港）8月号。
- Hockett, E. C. 1960, “The Origin of Speech”, *Scientific American* 203, 88-96.

【报刊文章】

¹ 科学家 Freeman Dyson (1999) 称：“杨（振宁）教授是继爱因斯坦和狄拉克（Dirac）之后，20世纪物理学的卓越设计师。从当年在中国当学生到以后成为石溪的哲人，引导他的思考的，一直是他对精确分析和数学形式美的热爱。这热爱导致了他对物理学最深远的和最有创见的贡献——和米尔斯（Robert Mills）发现的非阿贝尔规范场。”“杨（振宁）对数学美的感受，照亮了他所有的工作。它使他的相对最不重要的计算成为袖珍的艺术品，使得他的深入的猜测成为杰作。它使他，正如使爱因斯坦和狄拉克一样，对自然的神秘能够比别人看得更远一点。”李政道曾与吴冠中联袂在中国美术馆举办“艺术与科学国际作品展”（2001年6月1~2日），轰动中国美术界。这是两个独立的证据，但作为一种参照和继续研究的基础，是坚实的。

“中华民族”概念在民国教科书如何演变？

《中华读书报》（2016年11月23日14版）

杨梅¹



蒋镜芙《新小学教科书社会课本》第五册内页

编研一体，学术立社，此则人民教育出版社作为具有出版资质的国家级课程教材研究单位坚守60多年之信念。2010年12月，人教社申请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百年教科书整理与研究”终获批准（课题批号：10&ZD095），数百名编辑人员与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学者共预其事。廓清百年教科书发展之轨迹，探寻近代以来吾国中小学课程、教材演变之规律，功在当下，利泽久远。

从晚清到民国时期，是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时期，也是民族危机严重的时期。在20世纪上半期“革命与战争”的语境下，聚焦这一时期中小学历史、社会教科书，你会发现书中有关民族问题的叙述是如此意趣盎然。

从“驱除鞑虏”到“五族共和”

众所周知，20世纪初的中国社会，在经历了甲午战争失败的惨痛后，民族危机日益加深。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早期的革命活动中，为推翻以满族为主体的清政府，区分了“中华”与“鞑虏”，追求建立以汉族为主体的国家。无论是兴中会成立时提出的“振兴中华”口号，还是中国同盟会成立誓词中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无一例外地表达了“排满”的观念。

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以“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民。是曰民族之统一。”重新解释了民族主义，即“五族共和”。这一时期（1912-1928年）的中华民国国旗也以红、黄、蓝、白、

¹ 本文作者供职于人民教育出版社综合文科编辑室。

黑五色横长方条，表示“五族共和”之意。晚清民初的民族观念逐渐实现了从“驱除鞑虏”到“五族共和”的转变。

这种转变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教科书编写的视野。中华民国成立初期的历史课程以及1923年新学制后设置的小学社会等课程，纷纷将民族的发展与演变作为课程叙述的主线之一，引导学生认识民族问题，树立“五族共和”的观念。例如，1914年中华书局的《新制本国史教本》在“五族之缘起”中写道：“满汉蒙回藏五族，同为黄种。其先本同出一原。”1923年的《新小学教科书社会课本》（中华书局）通过介绍五色旗，说明“红、黄、蓝、白、黑五色，是表示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意思”。毫无疑问，“五族共和”一说既区别于“华尊夷卑”的观念，也不同于单纯以反满为目的、标榜“种族革命”的大汉族主义，是本期教科书民族观念表述的主流，对后来“中华民族”观念的确立和形成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从“五族共和”到“中华民族”

清末，当孙中山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口号号召革命时，梁启超于1902年首次使用“中华民族”一词，并表示它是一个文化的称谓，指的是从华夏族发展至今、不断壮大的汉民族。1905年以后，梁启超以“现今之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表达了对多元混合的民族总体特点的认识。后来，孙中山接受了这一说法，在《对外宣言书》中第一次使用“中华民族”。在当时的政治舞台上，除了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研究系知识分子、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使用有一定的自觉性外，以李大钊为代表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也开始接受和使用该词。

如果从表象上追溯“中华民族”在教科书中首次使用的时间，1912年9月的《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本国之部》（中华书局）已有“中华民族以汉族为主位，其他各族更起迭仆，与汉族互有关系者，曰苗族，曰通古斯族，曰蒙古族，曰土耳其族，曰西藏族”的说法。这种说法强调了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同时说明其他各族与汉族共同构成中华民族实体。在当时的情况下，编者的主要意图还是传递“五族共和”的民族观念，使用“中华民族”是一种不自觉的行为。

真正让“中华民族”在教科书中成为民族实体的指称，是南京国民政府“统一”中国后。《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小学社会》历史领域要求研习“中华民族的演进”。《初级中学历史暂行课程标准》在“目标”和“毕业最低限度”等描述中使用了“中国民族”的说法；“教材大纲”的中国史绪论使用“中国民族”，上古史则采用“中华民族”的说法。《高级中学普通科本国史暂行课程标准》也是以“中国民族”指代中国的民族实体。与新学制下的课程纲要相比，这套暂行标准中“中华民族”一词的使用频率逐渐增多。由此引发另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对于一个20世纪刚刚出现的“新名词”，它在日后的历史沉浮中如何迅速赢得教科书编者的青睐，成为指代民族实体的核心概念的呢？这种转变意味着什么？

“中华民族”：由新名词到核心概念

英国的概念史研究者昆廷·斯金纳曾指出，研究教科书，不仅要考察文本中写了什么，怎么写的，有何种叙述性意义，更重要的是还要挖掘作者语言和议论背后的写作意图。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和1937年的“七七事变”是“中华民族”一词在教科书中定型的两个重要节点。“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的民族主义日趋高涨。这种高涨体现在教科书对民族问题的叙述以及相关概念的使用。以历史课程标准为例，1932年的《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始终以中华民族的发展、演变作为研究的线索之一，讲述中华民族之建国、中华民族之新融合和中华民族之扩大，并在综论部分将“中华民族之逐渐形成与现在之复兴运动”列为学习本国史的四点要求之一，突出了“中

华民族”在历史课程中成为一个显性而重要的概念的过程。同时，还通过讲述“中华民族对于世界之责任”，凸显“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在世界舞台上的作用，以“唤醒学生在本国民族运动上责任的自觉”。这种以“中华民族”为明确的民族实体概念的表述方式直接并深刻地影响了民国后期的修正课程标准与教科书的编写。

1933年的《小学社会课本》（上海中华书局）是最早使用“中华民族”的社会教科书之一。该书在讲述民族的派别时写道：“我们中华民族的人们，包有汉、满、蒙、回、藏、苗、瑶、黎等族，统称为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的主要分子是汉族，约占全国总人口十分之九，散布全国各省，东北与满族杂居……”上述教科书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含义有了清楚的描述和界定，还进一步指明中华民族在国际上的地位和中华民族的奋斗目标。1936年吕思勉编著的《初中教本国国史》（上海中学生书局）将中华民族的由来与发展作为构建教科书的线索之一，围绕“中华民族之建国”“中华民族之拓殖”“中华民族之扩大”“中华民族之逐渐形成与前途”展开叙述。联系近代中国的民族危机，我们不难感受到编者对国家兴亡与民族兴衰的深切关怀。

“中华民族”从新名词转变为概念，也是教科书编者在战争中深感家国危难、民族危亡的切肤之痛的表现。以商务印书馆为例，淞沪会战爆发后，位于上海的商务印书馆惨遭日军轰炸，损失惨重。“为国难而牺牲，为文化而奋斗”，商务印书馆重整旗鼓，重印“国难版”图书。到1933年，一整套供中小学使用的《复兴教科书》及其教学法全部出齐。以“复兴”冠于书名之前，其意义不言而喻。例如，小学《复兴社会教科书》（商务印书馆）先讲轩辕黄帝的故事，然后以“中华民族”为课题，讲述中华民族的特性：“我国有汉满蒙回藏苗等民族，结合而成一个中华民族，人口约占全世界四分之一……中华民族有几种很好的特性，就是注重道德，喜欢和平，并且勤俭耐劳，很有自治能力；如果再能加上一种团结力，向前进取，那么中华民族的地位定可增高不少。”徐映川编辑的《复兴历史教科书》（商务印书馆）正文中多次使用“中华民族”一词。该书后来由王云五编辑时，第一册中的“民族的竞争和融合”直接改为“中华民族的起源和融合”。可以说，“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不仅仅是20世纪30年代表达人们悲愤情绪的一句歌词，更成为激发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整体认同的口号。

“七七事变”爆发后，国民政府调整了战时教育政策，力图进一步强化学生的民族意识。1940年，《修正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不再以“中华民族的建国”追溯“中华民族”的历史，代之以“中华民族之起源与形成”。《修正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也同样以“中华民族”为民族实体，“使学生对于中华民族有整个之认识与爱护”。可见，在民族危机严重的战争时期，提高学生的民族意识和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是一个急切而重要的目标。对社会上已经广泛流传和使用的“中华民族”一词，课程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它的核心概念的地位。这也正如1938年创办的救亡刊物《国民公论》发刊词中写的：“战争是一个大熔炉，只有通过这熔炉，一个民族才能打成坚强的不可分的一片。”正是通过抗日战争这个“大熔炉”，各民族联合起来，成为一个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感和归属感得到前所未有的加强。

这一时期，一批国定本教科书陆续出版发行。这些教科书从抗战的角度选取材料，将“中华民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的主体置于至高的地位。例如，1940年正中书局的《部编战时补充教材高级小学社会》在历史领域中讲到了“一、伟大的中华民族；二、中华民族的光荣事迹；三、中华民族对于世界的贡献……”教科书在内容的编排和材料的运用上，既有历史的视角，也有现实的战争场景，极易唤起身处战火中的学生心中深藏的民族意识，让他们认识到中日民族矛盾是这一时期最大的矛盾。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须有奋起抗战的决心和信念。1945年，由教育部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编纂、国定中小学教科书七家联合供应处印行的《初级中学历史》全书概说第一句即为：“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早的民族之一，中国是世界最古的国家之一。”此后，但凡讲到民族实体，书中均使用“中华民族”的概念。该书的国定色彩表明了国民政府对以“中华民族”作为族名的认可与支持。基于官方的态度，教科书中“中华民族”的“概念”身份得以

在此期定型。同一时期的《新编高中本国史》（中华书局）在“中华民族”概念的叙述上也颇为成熟。书中“中华民族”的内涵变丰富了，人们对概念的理解也有了新的提升——“中华民族复兴”这一说法业已在战争年代进入大众视野。1945年抗战胜利后，虽然建国的形势与战时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中华民族”作为教科书中的核心概念保留下来并传承至今。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83期均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